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52341668 传真/Fax: +8621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节引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5
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7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8
第二节正文	9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1
四、公司的设立	16
五、公司的独立性	19
六、发起人和股东	21
七、若宇检具的股本及演变	38
八、公司的业务	5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7
十、若宇检具的主要资产	68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80
十二、若宇检具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4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5
十四、若宇检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5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7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89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91
十八、诉讼、仲裁或处罚	95
十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5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6
二十一、结论	117
第三节签署页.....	118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若宇检具/公司	指	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
若宇有限	指	昆山若宇检具工业有限公司，系若宇检具的前身
若宇精密	指	上海若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若宇新能源	指	若宇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鲲顺技术	指	上海鲲顺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鹏犀技术	指	上海鹏犀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若宇装备	指	若宇汽车装备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若宇汽车装备工业（昆山）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若宇投资	指	江苏若宇投资有限公司
合宇投资	指	昆山合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同浩	指	宁波同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创世启程	指	苏州工业园区创世启程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双禺投资	指	昆山双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创新创业投资基金	指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
拓宇投资	指	昆山拓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仰岳	指	青岛仰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仰岳	指	上海仰岳晋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方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创世启程、双禺投资、创新创业投资基金、青岛仰岳及上海仰岳之合称
整体变更	指	若宇有限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若宇股份
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发起人协议》	指	若宇有限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签订的《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2]A132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及2021年度
最近两年	指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的期间
基准日	指	2021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或部分比例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
法律意见书

致：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宇检具”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1、本所简介

本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3 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也相应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上市，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

务；参与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2、本次签字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张兰田律师，本所律师、合伙人，现任上海市律师协会科创板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上海股权交易托管中心注册委员会委员、上海市科委特聘创业导师，曾任上海律师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副主任，宁波精达（603088）、克来机电（603960）、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执业领域是企业上市（IPO）、重组并购、新三板、私募股权投资、股权激励、税务筹划，执业记录良好，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新三板挂牌、债券发行等项目。

孙维平律师，本所律师，同济大学法学硕士，上海市律师协会科创板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主要执业领域是企业上市（IPO）、重组并购、新三板、私募股权投资和股权激励领域的法律服务，执业记录良好，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新三板挂牌、债券发行等项目。

洪思雨律师，本所律师，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硕士，主要从事企业上市（IPO）、私募投资基金设立与投资、企业股权激励等领域的法律服务，执业记录良好，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新三板挂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等项目。

本次签字的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政编码：200041

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本所律师接受公司的聘请担任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多次参加由公司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就本次挂牌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

2021年，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的需要进驻公司所在地，并对公司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在初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先后多次向公司提交要求公司提供的文件清单及补充清单，并提出律师应当了解的问题。

本所律师要求查验文件原件（文件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提供、本所律师调取、政府部门出具、第三方提供等），对于因特殊原因无法取得原件的文件，本所律师要求取得盖有具文单位或公司印章的复印件，并结合其他文件综合判断该等复印件的真实有效性。如涉及资产，则对资产实体进行现场查验。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对公司回答的问题进行了核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又对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相应的书面声明或承诺。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与公司、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挂牌所涉及的历史沿革、关联交易、重大合同、主要资产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一系列意见和建议。在根据事实确信公司已经符合挂牌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规则》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本所律师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若宇检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若宇检具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若宇检具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若宇检具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若宇检具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挂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若宇检具为本次挂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挂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本次挂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7 名，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1499.6094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其中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挂牌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批准、签订与公司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重大文件。

3、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办理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5、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挂牌手续的具体事宜。待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申请完成后，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未尽事宜。

7、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若宇检具系由若宇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七、若宇检具的股本及演变”所述，若宇有限的设立及其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根据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961113620），其上载明若宇检具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12 月 12 日至*****。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载明，若宇检具系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若宇检具系若宇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若宇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若宇检具前身若宇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续经营时间在两年以上。

（二）公司现时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若宇检具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若宇检具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若宇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两年以上，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公司本次挂牌，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挂牌指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公司依法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公司存续满两年

若宇检具系若宇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若宇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若宇检具前身若宇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续经营时间在两年以上。

据此，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以及《挂牌指引》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的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检具、智能焊装装备和换电房等汽车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2020-2021年，若宇检具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17,388,921.15元、250,353,221.22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81%、99.64%，截至基准日，注册资本为11,700万元，每股净资产3.44元。

公司业务明确，且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的营运记录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的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

(2) 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3) 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500万元；

(4) 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

据此，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出具的说明，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公司近两年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形，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以及《挂牌指引》第二项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2) 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按照公司制定的治理制度履行相应职责,公司“三会一层”能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3) 2022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并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确认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治理机构,建立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现行治理结构和治理规则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各项权利以及维护各股东的利益。

(4)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等材料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5)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6) 报告期内,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核查等方式核查, 报告期内, 公司业务经营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据此,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合法规范经营, 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以及《挂牌指引》第三项的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 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均真实、合法、有效, 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股权清晰, 权属分明, 真实确定, 合法合规, 股东特别是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 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经核查, 公司系由若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若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权转让均系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包括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涉及商务部门要求完成的各项程序), 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合同、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亦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若宇检具的股本及演变”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如下情形：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3、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敏、董力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本人作为若宇检具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规定，并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持股锁定安排：（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外，本人不存在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安排。”

据此，公司及其前身若宇有限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以及《挂牌指引》第四项的规定。

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已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

导协议书》，约定由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据此，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真实、合法、有效；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以及《挂牌指引》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具备《业务规则》第 2.1 条及《挂牌条件指引》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设立是指 2015 年 12 月若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公司变更设立的过程如下：

2015 年 9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115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若宇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1,482,212.16 元。

2015 年 9 月 25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762 号《昆山若宇检具工业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确认若宇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3,133.68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与发起人认股股份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治理结构、发起人的声明和保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相关协议内容。

2015 年 10 月 27 日，若宇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0月29日，若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若宇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9,007.332955万元（不含专项储备）折合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8,73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37万元，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并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选举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12月2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5186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1月17日，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筹）将若宇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不含专项储备）人民币90,073,329.55元，按1:0.9700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8,737万股，每股一元，共计股本人民币8,737万元，大于股本部分2,703,329.5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30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7961113620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若宇投资	2,963.2311	净资产折股	33.92
2	合宇投资	1,783.0612	净资产折股	20.40
3	程月文	436.8500	净资产折股	5.00
4	娄斌行	370.1807	净资产折股	4.24
5	李永常	360.4391	净资产折股	4.13
6	曾凡成	233.7983	净资产折股	2.68
7	李松林	233.7983	净资产折股	2.68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8	徐文好	233.7983	净资产折股	2.68
9	程月有	330.3906	净资产折股	3.78
10	聂刚挺	297.3516	净资产折股	3.40
11	郑敏	218.4251	净资产折股	2.50
12	董力	218.4250	净资产折股	2.50
13	阮春芬	198.2345	净资产折股	2.27
14	陈敏杰	198.2345	净资产折股	2.27
15	郑琦	165.1954	净资产折股	1.89
16	郑为	132.1563	净资产折股	1.51
17	夏杰	132.1563	净资产折股	1.51
18	郑美助	99.1173	净资产折股	1.13
19	胡明	66.0782	净资产折股	0.76
20	陈晨晖	66.0782	净资产折股	0.76
合计		8,737.0000	-	100.00

公司前身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整体变更前后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不存在自然人股东未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此外，经核查，若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但折合的股本总额未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额，若宇有限整体变更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若宇有限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整体变更后公司已形成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因此，整体变更时存在的未弥补亏损，不会对若宇检具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构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已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发起人的出资，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设立方案。

公司创立大会的内容、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有关公司设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文件，均合法有效。

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公司设立的批准文件、协议及设立情况，均不存在导致公司设立无效或影响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若宇检具的资产独立完整

1、若宇检具系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861 号），若宇检具设立时各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全部缴足，原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全部由若宇检具承继。

2、若宇检具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若宇检具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若宇检具的人员独立

1、若宇检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若宇检具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人事任免决定。

2、若宇检具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若宇检具处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若宇检具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若宇检具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若宇检具的财务人员在若宇检具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3、若宇检具设有包括主管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独立行政管理机构；若

宇检具拥有独立于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在有关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若宇检具的人员独立。

(三) 若宇检具的财务独立

1、若宇检具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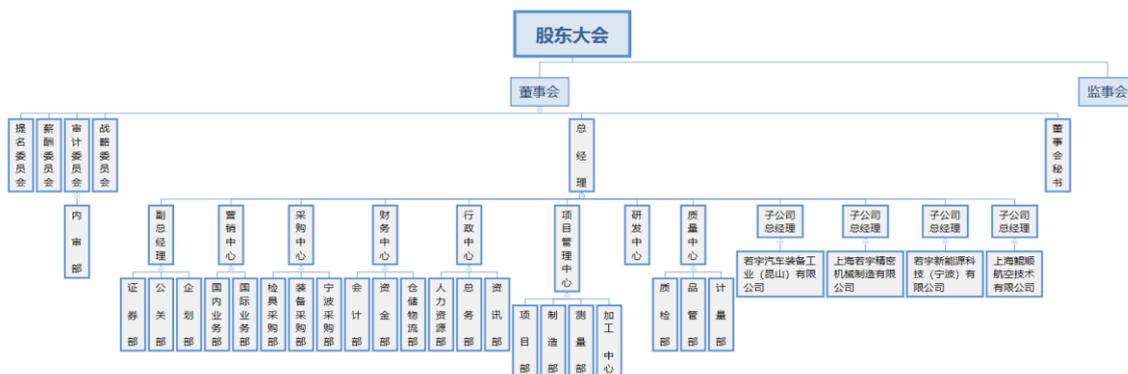
2、若宇检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实际控制人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若宇检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混合纳税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若宇检具的财务独立。

(四) 若宇检具的机构独立

1、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若宇检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节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若宇检具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若宇检具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使若宇检具在治理结构上更加独立、完善；若宇检具设立的公司经营管理机构和职能部门均能独立履行职责。若宇检具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2、若宇检具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若宇检具的经营管理机构独立

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3、若宇检具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聘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若宇检具的机构独立。

（五）若宇检具的业务独立

1、根据若宇检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7961113620 的《营业执照》记载，若宇检具的经营范围为：汽车检具、汽车工装夹具、汽车零配件、精密机械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车检具、汽车装备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若宇检具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并且如上文第（一）、（二）、（三）、（四）项所述，若宇检具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若宇检具在该等独立性的基础上形成了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从事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具体业务；若宇检具独立面向市场、开拓业务，并以其名义签订业务合同，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经本所律师查验，若宇检具通过自身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并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若宇检具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若宇检具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若宇检具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上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若宇检具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进行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若宇检具，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比例及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址/注册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若宇投资	91320583071037134 L	张浦镇俱进路***号	2,963.2311	33.91
2	合宇投资	91320583071037142 F	张浦镇俱进路***号	1,783.0612	20.40
3	郑敏	33022519680616** **	浙江省象山县石浦镇 玉泉路**号	218.4251	2.50
4	董力	65422119660212** **	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 路 1288 弄 47 号**室	218.4251	2.50
5	程月文	36028119680523*** *	上海市浦东新区佳林 路**号	436.8500	5.00
6	娄斌行	33022519691018*** *	浙江省象山县石浦镇 朝天门村 2 号**户	370.1807	4.24
7	李永常	33022519701019** **	浙江省象山县石浦镇 新港居委会海鲜街 1 号楼**室	360.4391	4.13
8	曾凡成	42240319790405** **	湖北省洪湖市新堤街 道园林路 34 号 1 栋 **号	233.7983	2.68
9	李松林	32060219740825*** *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北濠桥新村 102 幢** 室	233.7983	2.68
10	徐文好	36040319770726** **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 桥路**号	233.7983	2.68
11	程月有	36028119740310*** *	上海市浦东新区佳林 路**号	330.3906	3.78
12	聂刚挺	33022519731215*** *	浙江省象山县石浦镇 东卫村 3 号**户	297.3516	3.40
13	阮春芬	33022519791215*** *	浙江省象山县石浦镇 玉泉路申宁巷**号	198.2345	2.27
14	陈敏杰	33022519751018*** *	浙江省象山县石浦镇 下金鸡村 8 号**户	198.2345	2.27
15	郑琦	31010719631211*** *	上海市宝山区通河九 村 116 号**室	165.1954	1.89

序号	姓名/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址/注册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6	郑为	33022519810524*** *	浙江省象山县石浦镇 星塘村1号**户	132.1563	1.51
17	夏杰	33022519721205*** *	浙江省象山县石浦镇 星塘村5号**户	132.1563	1.51
18	郑美助	33022519750903*** *	浙江省象山县石浦镇 上塘路**号	99.1173	1.13
19	胡明	33022519821022*** *	浙江省象山县鹤浦镇 前龙头村前龙头1组 **号	66.0782	0.76
20	陈晨晖	33022519721227*** *	浙江省象山县晓塘乡 新厂村4组**号	66.0782	0.76
合计				8,737.0000	100.00

其中，机构发起人为若宇投资、合宇投资，在公司设立时分别持有公司33.91%、20.40%的股权。

(1) 若宇投资

根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071037134L的《营业执照》，若宇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若宇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071037134L
法定代表人	郑敏
注册资本	人民币5,100万元
住所	张浦镇俱进路329号
营业期限	2013年6月14日至2063年6月13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公司确认，若宇投资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若宇投资提供的书面说明，若宇投资的资金属于其自有资金，不是非公开募集的基金，因而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若宇投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郑敏	15,768,894	30.92%

2	董力	13,005,000	25.50%
3	程月文	8,061,264	15.81%
4	娄斌行	4,376,106	8.58%
5	李永常	4,260,948	8.35%
6	徐文好	2,763,894	5.42%
7	曾凡成	2,763,894	5.42%
合计		51,000,000	100%

(2) 合宇投资

根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071037142F 的《营业执照》，合宇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昆山合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071037142F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敏、董力
主要经营场所	张浦镇俱进路 329 号
合伙期限	自 2013 年 6 月 14 日至 2043 年 6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公司确认，合宇投资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合宇投资提供的书面说明，合宇投资的资金属于其自有资金，不是非公开募集的基金，因而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宇投资合伙人及持有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董力	5,628,936	31.57
2	郑敏	5,297,677	29.71
3	江雪明	4,400,000	24.68
4	杨永健	200,000	1.12
5	张永军	200,000	1.12
6	蒋建勇	200,000	1.12
7	雷良妹	200,000	1.12
8	谢芳	150,000	0.84
9	郑锦春	150,000	0.84
10	张鸣	100,000	0.56
11	李娜	100,000	0.56

12	黄科	100,000	0.56
13	文玉华	100,000	0.56
14	黄洪明	100,000	0.56
15	徐礼达	100,000	0.56
16	谭利军	100,000	0.56
17	聂刚挺	100,000	0.56
18	徐学武	80,000	0.45
19	刘玉英	80,000	0.45
20	林建平	80,000	0.45
21	严立志	80,000	0.45
22	李飞飞	80,000	0.45
23	程有喜	64,000	0.36
24	罗元	60,000	0.34
25	王涛	40,000	0.22
26	李荣峰	40,000	0.22
合计		17,830,612	100.00

经核查，若宇检具的 20 名发起人均为中国籍自然人或法人，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发起人是以前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若宇检具，发起人已投入若宇检具的资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投入若宇检具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若宇检具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前述转移行为而引起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若宇检具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若宇检具共有股东 2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8 名，机构股东 10 名。若宇检具的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数、持股比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住所/注册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若宇投资	91320583071037134L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俱进路***号	2,963.23	25.33

2	合宇投资	9132058307103714 2F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俱 进路***号	1,783.06	15.24
3	宁波同浩	9133022531696392 X9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 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室	1,253.00	10.71
4	中小企业发 展基金	91320000MA1MYE W57N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慧 成街*号	650.00	5.56
5	创世启程	91320594MA1MQ MA20T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 雅路 158 号 1 幢***室	620.00	5.30
6	双禺投资	91320583MA1Q2R GW04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 金洋路 15 号总部金融 园 B 区 B2 栋*层	450.00	3.85
7	程月文	3602811968***** **	上海市浦东新区佳林路 **号	436.85	3.73
8	李永常	3302251970***** **	浙江省象山县石浦镇新 港居委会海鲜街 1 号楼 **室	360.44	3.08
9	拓宇投资	91320583MA1MTA C6X6	江苏省昆山市花桥经济 开发区金洋路 15 号总 部金融园 B 区 B2 栋* 层	280.00	2.39
10	创新创业投 资基金	91320000MA1W53 5487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 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 二号楼 4 楼****室	250.00	2.14
11	曾凡成	4224031979***** **	浙江省象山县石浦镇星 塘村 1 号**户	233.80	2.00
12	徐文好	3604031977***** **	上海市宝山区通河九村 116 号**室	233.80	2.00
13	董力	6542211966***** **	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1288 弄 47 号**室	218.43	1.87
14	郑敏	3302251968***** **	浙江省象山县石浦镇玉 泉路**号	218.43	1.87
15	聂刚挺	3302251973***** **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北 濠桥新村 102 幢**室	207.35	1.77
16	程月有	3602811974***** **	湖北省洪湖市新堤街道 园林路 34 号 1 栋**号	200.39	1.71
17	李松林	3206021974***** **	浙江省象山县石浦镇玉 泉路申宁巷**号	193.80	1.66

18	陈敏杰	3302251975***** **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号	188.23	1.61
19	阮春芬	3302251979***** **	上海市浦东新区佳林路**号	158.23	1.35
20	夏杰	3302251972***** **	浙江省象山县石浦镇星塘村5号**户	122.16	1.04
21	郑琦	3101071963***** **	浙江省象山县石浦镇东卫村3号**户	105.20	0.90
22	青岛仰岳	9137021233421286 3L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1号B座**层****房间	105.00	0.90
23	上海仰岳	9131011834208135 7U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号5幢二层B区***室	105.00	0.90
24	郑为	3302251981***** **	浙江省象山县石浦镇下金鸡村8号**户	92.16	0.79
25	郑美助	3302251975***** **	浙江省象山县石浦镇上塘路**号	89.12	0.76
26	娄斌行	3302251969***** **	浙江省象山县石浦镇朝天门村2号**户	70.18	0.60
27	胡明	3302251982***** **	浙江省象山县鹤浦镇前龙头村前龙头1组**号	66.08	0.56
28	陈晨晖	3302251972***** **	浙江省象山县晓塘乡新厂村4组**号	46.08	0.39
合计				11,700.00	100.00

其中，机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若宇投资

详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 合宇投资

详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3) 宁波同浩

根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2531696392X9的《营业执照》，宁波同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同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531696392X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登奎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8-75 室
合伙期限	2015 年 0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宁波同浩提供的书面说明，宁波同浩的资金属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和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同浩合伙人及持有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李登奎	12,650,000	20.19
2	刘建平	10,000,000	15.96
3	徐明辉	10,000,000	15.96
4	邵践	10,000,000	15.96
5	蔡旭初	10,000,000	15.96
6	朱建华	5,000,000	7.98
7	罗兵	5,000,000	7.98
合计		62,650,000	100.00

（4）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根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MA1MYEW57N 的《营业执照》，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MYEW57N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浦口区慧成街 3 号
合伙期限	2016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以对中小企业开展创业投资业务为主，进行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gs.amac.org.cn>）的公示信息查询和公司提供的相关证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R17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人及持有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440,000,000	54.22
2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4.44
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5,000,000	15.00
4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40,000,000	5.33
5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	1.00
合计		4,500,000,000	100.0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系私募股权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 SR1700，基金管理人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459。

基金管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087735164Y
法定代表人	应文禄
营业期限	2014 年 02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459
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4 年 04 月 29 日
机构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5）创世启程

根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1MQMA20T 的《营业执照》，创世启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创世启程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QMA20T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华邦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 158 号 1 幢 802 室
合伙期限	2016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gs.amac.org.cn>）的公示信息查询和公司提供的相关证明，创世启程系苏州华邦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10月11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M5414。创世启程的基金管理人苏州华邦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2254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世启程合伙人及持有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巴米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8.82
2	刘春昱	8,000,000	23.05
3	苏州华邦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00,000	16.43
4	蒋元生	5,000,000	14.41
5	郑毅	2,000,000	5.76
6	张洪泽	1,000,000	2.88
7	马俊峰	1,000,000	2.88
8	王传毅	1,000,000	2.88
9	申琴	1,000,000	2.88
合计		34,700,000	100.00

基金管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华邦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21196710P
法定代表人	张国庆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0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2546
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5年09月02日
机构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6）双禹投资

根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MA1Q2RGW04的《营业执照》，双禹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昆山双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Q2RGW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昆山瀚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 15 号总部金融园 B 区 B2 栋五层
合伙期限	2017 年 08 月 11 日至 2037 年 0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gs.amac.org.cn>）的公示信息查询和公司提供的相关证明，双禺投资系昆山瀚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Y3441。双禺投资的基金管理人昆山瀚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 P106945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禺投资合伙人及持有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瀚谐实业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	22.27
2	江苏惠泉天泽生态环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000,000	21.83
3	付进进	30,000,000	13.36
4	陈冬根	20,000,000	8.91
5	江苏晟泰集团公司	19,800,000	8.82
6	范敏	13,000,000	5.79
7	吕仕铭	10,200,000	4.54
8	徐秉忠	10,000,000	4.45
9	杨巧观	10,000,000	4.45
10	北京金川纪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4.45
11	昆山瀚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1.11
合计		224,500,000	100.00%

基金管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昆山瀚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WGFG75C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瀚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18-05-04 至 2068-05-03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9453
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9-01-02
机构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7）拓宇投资

根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MA1MTAC6X6 的《营业执照》，拓宇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昆山拓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MTAC6X6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敏
住所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 15 号总部金融园 B 区 B2 栋五层
营业期限	2016 年 08 月 29 日至 2046 年 0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公司确认，拓宇投资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拓宇投资提供的书面说明，拓宇投资的资金属于其自有资金，不是非公开募集的基金，因而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拓宇投资合伙人及持有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郑敏	13,860,000	90.00
2	郭宗瑞	220,000	1.43
3	尹丹	165,000	1.07
4	徐锐	165,000	1.07
5	郑光明	165,000	1.07
6	邱春英	165,000	1.07
7	姜志东	110,000	0.71
8	高洪维	110,000	0.71

9	何世亮	110,000	0.71
10	黄伟岗	110,000	0.71
11	强宝锋	110,000	0.71
12	纵晓松	110,000	0.71
合计		15,400,000	100.00

郑敏为拓宇投资普通合伙人，其余 11 位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

(8) 创新创业投资基金

根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MA1W535487 的《营业执照》，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W53548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合伙期限	2018-03-01 至 2026-02-28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gs.amac.org.cn>）的公示信息查询和公司提供的相关证明，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系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ET515。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 P103297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人及持有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30.00
2	刘化霜	14,000,000	7.00
3	王明华	10,000,000	5.00
4	邓西海	10,000,000	5.00
5	苏梅	10,000,000	5.00
6	钟华	8,000,000	4.00
7	杨晔文	8,000,000	4.00

8	顾国华	7,000,000	3.50
9	冉千平	7,000,000	3.50
10	俞斌	6,000,000	3.00
12	顾玲	6,000,000	3.00
12	徐祖玲	6,000,000	3.00
13	时宏珍	5,000,000	2.50
14	孟建平	5,000,000	2.50
15	蔡泉生	5,000,000	2.50
16	朱晓静	5,000,000	2.50
17	王惠荣	5,000,000	2.50
18	高国光	5,000,000	2.50
19	黄晶	5,000,000	2.50
20	顾健永	5,000,000	2.50
21	汪翔	4,000,000	2.00
22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23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基金管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MFEH23R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16-02-2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2972
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6-08-15
机构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9）上海仰岳

根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342081357U 的《营业执照》，上海仰岳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仰岳晋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42081357U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仰岳晋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1 号 5 幢二层 B 区 211 室
合伙期限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gs.amac.org.cn>）的公示信息查询和公司提供的相关证明，上海仰岳系上海仰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67123。上海仰岳的基金管理人上海仰岳投资管理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1320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仰岳合伙人及持有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全斌	29,000,000	14.50
2	张丙法	29,000,000	14.50
3	赵东红	29,000,000	14.50
4	马军	29,000,000	14.50
5	林天来	28,000,000	14.00
6	郭践	27,000,000	13.50
7	张宝	25,000,000	12.50
8	上海仰岳晋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2.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基金管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仰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24518009D
法定代表人	卢建凯
营业期限	2015 年 01 月 27 日至 2045 年 0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3204
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5 年 05 月 14 日
机构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0) 青岛仰岳

根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2334212863L 的《营业执照》，青岛仰岳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仰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334212863L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启凯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 1 号 B 座 23 层 2310 房间
合伙期限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2 年 6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gs.amac.org.cn>）的公示信息查询和公司提供的相关证明，青岛仰岳系青岛启凯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D1072。青岛仰岳的基金管理人青岛启凯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 P102721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仰岳合伙人及持有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32.77
2	林志强	50,000,000	16.38
3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16.38
4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16.38
5	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16.38
6	青岛启凯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200,000	1.70
合计		305,200,000	100.00

基金管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启凯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086491911F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仰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14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7216
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5年11月18日
机构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三) 若宇检具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若宇投资持有若宇检具的股份比例为 25.33%,是若宇检具的第一大股东,其持股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其依据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尚不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若宇投资,依据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亦不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若宇检具无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以及证监会颁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郑敏、董力夫妇共同为若宇检具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原因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查验郑敏、董力签署的《信息调查表》《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郑敏和董力系夫妻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敏、董力通过直接持股,合计享有若宇检具的 3.73% 股东表决权;此外,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若宇投资 56.42% 股权,控制若宇投资持有的公司 25.33% 股份的表决权;通过持有合宇投资 61.28% 合伙份额并由共同担任合宇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合宇投资持有的公司 15.24% 的表决权;通过持有拓宇投资 90.00% 合伙份额并由郑敏担任拓宇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拓宇投资持有公司 2.39% 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 46.69%。

郑敏、董力夫妇通过直接持股及控制若宇投资、合宇投资及拓宇投资,累积控制的若宇检具表决权比例为 46.69%,未达到 50%,但超过 30%。若宇检具股本结构分散,郑敏、董力夫妇控制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产生

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郑敏持续担任若宇检具及其前身若宇有限的董事长；董力持续担任若宇检具及其前身若宇有限董事兼总经理，其二人在若宇检具董事会决策中持续发挥重要的作用。

郑敏、董力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董事及高管的任免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实质性影响。

2、在历年来公司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中郑敏、董力均保持一致意见，共同做出公司各项重大决策。郑敏、董力夫妇合作默契、关系融洽，其共同拥有若宇检具控制权的关系在报告期内以及可预见的将来都是稳定、有效存在的，不会出现重大变更。报告期内，若宇检具的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自若宇检具前身若宇有限设立以来，公司经营管理运行良好，并逐步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运作规范，郑敏、董力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若宇检具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郑敏、董力对若宇检具及其前身若宇有限实施了共同、有效的控制，并将继续对若宇检具实行共同、有效的控制，郑敏、董力系若宇检具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若宇检具各股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若宇检具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宇检具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已经过验资，相关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转让、代持、信托等权利限制情况。

七、若宇检具的股本及演变

（一）若宇检具前身若宇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若宇检具系由若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若宇检具提供的改制审批文件、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及若宇检具提供的其他资料，若宇检具前身若宇有限的股本演变过程如下：

1、2006年12月，若宇有限的设立

2006年12月1日，设立中的若宇有限取得了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05830051）名称预核登记[2006]第12010039号《名称预先核准核准通知书》，核准设立中的若宇有限的名称为“昆山若宇检具工业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5日，程月文、董力、林育朱、曾凡成签署了设立若宇有限的《昆山若宇检具工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了若宇有限的注册资本、股东持股比例及经营范围等事项。

2006年12月7日，昆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昆经贸资（2006）字1176号《关于合资经营“昆山若宇检具工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设立中的若宇有限的投资总额为1,625万美元，注册资本为650万美元，以现汇方式出资450万美元，以设备方式出资200万美元。其中，程月文以现汇出资135万美元（以人民币折合美元形式投入），以设备出资60万美元；董力以现汇出资135万美元（以人民币折合美元形式投入），以设备出资60万美元；林育朱以现汇出资112.5万美元，以设备出资50万美元；曾凡成以现汇出资67.5万美元（以人民币折合美元形式投入），以设备出资30万美元；人民币与美元的换算汇率以资金到账当日中国银行外汇管理局挂牌价为准。投资方应于公司营业执照签发后三个月内缴付不低于注册资本的15%，其余部分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全部缴清。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由公司自行筹措，需要时由投资者提供担保。

2006年12月，若宇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958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12月12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苏昆总字第00132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昆山若宇检具工业有限公司；住所：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俱进路；法定代表人：程月文；注册资本：650万美元，实收资本：0万美元；企业类型：合资经营（台资）；经营范围：设计生产汽车检具、汽车工装夹具、汽车零配件、精密机械设备等；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若宇有限设立时，若宇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	-------	--------	-------	--------

		(万美元)	(%)	(万美元)	(%)
1	程月文	195.00	30.00	0.00	0.00
2	董力	195.00	30.00	0.00	0.00
3	林育朱	162.50	25.00	0.00	0.00
4	曾凡成	97.50	15.00	0.00	0.00
合计		650.00	100.00	0.00	0.00

2、2007年7月，若宇有限第一期出资

2007年3月23日，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信会外验字(2007)第07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07年3月23日，若宇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990,020.97美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5.23%，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7月10日，若宇有限就第一期出资事宜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第一期出资完成后，若宇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第一期出资额(万美元)	第一期出资比例(%)
1	程月文	30.701537	4.72
2	董力	40.960973	6.30
3	林育朱	11.988818	1.84
4	曾凡成	15.350769	2.36
合计		99.002097	15.23

3、2009年6月，若宇有限第二期至第五期出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13日，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信会外验字(2007)第24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2月13日，若宇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172,091.50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65%，累积实收资本为1,162,112.47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7.88%，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9月25日，昆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昆经贸资(2008)字770号《关于同意“昆山若宇检具工业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若宇有限的出资方式变更为：程月文出资195万美元，以人民币折合美元形式出资；董力出资195万美元，以人民币折合美元形式出资；林育朱出资162.5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形式出资；曾凡成出资97.5万美元，以人民币折合美元形式出资。

2008年9月25日,若宇有限召开了董事会,表决同意了上述出资方式变更,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9月28日,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信会外验字(2008)第15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9月23日,若宇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出资400,000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15%,累积实收资本为1,562,112.47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4.03%,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12月11日,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信会外验字(2008)第2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12月10日,若宇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四期出资933,020.32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4.35%,累积实收资本为2,495,132.79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8.39%,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2月28日,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信会外验字(2009)第03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2月27日,若宇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第五期出资合计4,004,867.21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1.61%,累积实收资本为6,500,000.00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4月6日,程月文与程月有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程月文将其所占若宇有限30%的股权(计195万美元)以195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程月有。同日,董力、林育朱、曾凡成出具了《放弃优先购买申明》,若宇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通过了董事会决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5月13日,昆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昆经贸资(2009)字299号《关于同意昆山若宇检具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法定代表人及修改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程月文将其所占若宇有限30%的股权(计195万美元)转让给程月有。转股后,程月有出资19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0%;董力出资19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0%;林育朱出资16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曾凡成出资97.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5%。若宇有限法定代表人由原来的程月文变更为董力。

2009年5月若宇有限取得了股权转让后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958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6月10日,若宇有限就上述第二期至第五期出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事宜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若宇有限第二期至第五期出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若宇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累计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累计实缴出资 比例 (%)
1	程月有	195.00	30.00	195.00	30.00
2	董力	195.00	30.00	195.00	30.00
3	林育朱	162.50	25.00	162.50	25.00
4	曾凡成	97.50	15.00	97.50	15.00
合计		650.00	100.00	650.00	100.00

4、2012年12月，若宇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31日，若宇有限发生下列股权转让：（1）董力与郑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董力将其所占若宇有限13.51%的股权（计878,046.27美元，折合人民币6,263,847元）以878,046.27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敏；（2）曾凡成与阮春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曾凡成将其所占若宇有限2.52%的股权（计163,865.60美元，折合人民币1,168,992元）以196,994.91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阮春芬；（3）曾凡成与郑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曾凡成将其所占若宇有限2.39%的股权（计155,672.13美元，折合人民币1,110,541元）以187,144.93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敏；（4）曾凡成与郑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曾凡成将其所占若宇有限1.68%的股权（计109,243.74美元，折合人民币779,328元）以131,329.94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郑为；（5）曾凡成与夏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曾凡成将其所占若宇有限1.68%的股权（计109,243.74美元，折合人民币779,328元）以131,329.94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夏杰；（6）曾凡成与胡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曾凡成将其所占若宇有限0.84%的股权（计54,621.87美元，折合人民币389,664元）以65,664.97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胡明；（7）曾凡成与陈晨晖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曾凡成将其所占若宇有限0.84%的股权（计54,621.87美元，折合人民币389,664元）以65,664.97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晨晖；（8）程月有与程月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程月有将其所占若宇有限14.71%的股权（计955,882.40美元，折合人民币6,819,118元）以955,882.40美元的价格转让给程月文；（9）程月有与李松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程月有将其所占若宇有限5.04%的股权（计327,731.06美元，

折合人民币 2,337,983 元) 以 393,989.66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松林; (10) 程月有与陈敏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程月有将其所占若宇有限 2.52% 的股权 (计 163,865.60 美元, 折合人民币 1,168,992 元) 以 196,994.91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敏杰; (11) 程月有与郑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程月有将其所占若宇有限 2.10% 的股权 (计 136,554.67 美元, 折合人民币 974,160 元) 以 164,162.43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郑琦; (12) 程月有与郑美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程月有将其所占若宇有限 1.26% 的股权 (计 81,932.80 美元, 折合人民币 584,496 元) 以 98,497.46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郑美助; (13) 程月有与郑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程月有将其所占若宇有限 0.17% 的股权 (计 10,924.40 美元, 折合人民币 77,933 元) 以 13,133.03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敏; (14) 林育朱与娄斌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林育朱将其所占若宇有限 7.98% 的股权 (计 518,907.60 美元, 折合人民币 3,701,807 元) 以 623,817.05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娄斌行; (15) 林育朱与李永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林育朱将其所占若宇有限 7.77% 的股权 (计 505,252.14 美元, 折合人民币 3,604,391 元) 以 607,400.81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永常; (16) 林育朱与徐文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林育朱将其所占若宇有限 5.04% 的股权 (计 327,731.07 美元, 折合人民币 2,337,983 元) 以 393,989.66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文好; (17) 林育朱与聂刚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林育朱将其所占若宇有限 3.78% 的股权 (计 245,798.26 美元, 折合人民币 1,753,487 元) 以 295,492.20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聂刚挺; (18) 林育朱与郑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林育朱将其所占若宇有限 0.42% 的股权 (计 27,310.93 美元, 折合人民币 194,832 元) 以 32,832.49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敏。前述转让方均已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签署《签名备案书》。

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	转让出资额 (美元)	转让价款 (美元)
1	董力	郑敏	13.51	878,046.27	878,046.27
2	曾凡成	阮春芬	2.52	163,865.60	196,994.91
3		郑敏	2.39	155,672.13	187,144.93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	转让出资额 (美元)	转让价款 (美元)
4		郑为	1.68	109,243.74	131,329.94
5		夏杰	1.68	109,243.74	131,329.94
6		胡明	0.84	54,621.87	65,664.97
7		陈晨晖	0.84	54,621.87	65,664.97
8	程月有	程月文	14.71	955,882.40	955,882.40
9		李松林	5.04	327,731.06	393,989.66
10		陈敏杰	2.52	163,865.60	196,994.91
11		郑琦	2.10	136,554.67	164,162.43
12		郑美助	1.26	81,932.80	98,497.46
13		郑敏	0.17	10,924.40	13,133.03
14	林育朱	娄斌行	7.98	518,907.60	623,817.05
15		李永常	7.77	505,252.14	607,400.81
16		徐文好	5.04	327,731.07	393,989.66
17		聂刚挺	3.78	245,798.26	295,492.20
18		郑敏	0.42	27,310.93	32,832.49

2011年12月31日，若宇有限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终止若宇有限的合同和章程（包括历次合同和章程修改书）。

2012年12月17日，若宇有限召开股东会，确认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并通过新的章程。

2012年12月17日，昆山市商务局出具了昆商资（2012）字878号《关于同意昆山若宇检具工业有限公司转股、变更公司性质及制订公司新章程的批复》，同意若宇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意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意公司废除原合同、章程，制订公司新章程。

2012年12月17日，苏州仁泰会计师事务所就若宇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苏仁泰会内验报字[2012]第345号《验资报告》，确认经审验，截至2012年12月17日，若宇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37万元，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37万元。

2013年1月4日，昆山众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昆众信评报字（2013）第001号《昆山若宇检具工业有限公司2011年12月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确认，评估基准日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若宇有限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49,072,729 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若宇有限就上述第二次股权转让事宜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若宇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敏	764.7153	16.50
2	董力	764.7153	16.50
3	程月文	681.9118	14.71
4	娄斌行	370.1807	7.98
5	李永常	360.4391	7.77
6	曾凡成	233.7983	5.04
7	李松林	233.7983	5.04
8	徐文好	233.7983	5.04
9	程月有	194.8318	4.20
10	聂刚挺	175.3487	3.78
11	阮春芬	116.8992	2.52
12	陈敏杰	116.8992	2.52
13	郑琦	97.4160	2.10
14	郑为	77.9328	1.68
15	夏杰	77.9328	1.68
16	郑美助	58.4496	1.26
17	胡明	38.9664	0.84
18	陈晨晖	38.9664	0.84
合计		4637.0000	100.00

5、2013 年 6 月，若宇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6 月 19 日，若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637 万元增加至 8,737 万元，其中，若宇投资增资 1,625.5888 万元，合宇投资增资 1,783.0612 万元；股东程月有增资 135.5588 万元，聂刚挺增资 122.0029 万元，陈敏杰增资 81.3353 万元，阮春芬增资 81.3353 万元，郑琦增资 67.7794 万元，郑为增资 54.2235 万元，夏杰增资 54.2235 万元；郑美助增资 40.6677 万元，胡明增资 27.1118 万元，陈晨晖增资 27.1118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股东会决议就上述增资事宜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6月19日,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信会内验字(2013)第06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6月19日,若宇有限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增资款人民币4,100万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8,73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3年6月21日,若宇有限就上述第一次增资事宜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若宇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宇投资	1,783.0612	20.40
2	若宇投资	1,625.5888	18.61
3	郑敏	764.7153	8.75
4	董力	764.7153	8.75
5	程月文	681.9118	7.80
6	娄斌行	370.1807	4.24
7	李永常	360.4391	4.13
8	程月有	330.3906	3.78
9	聂刚挺	297.3516	3.40
10	曾凡成	233.7983	2.68
11	李松林	233.7983	2.68
12	徐文好	233.7983	2.68
13	阮春芬	198.2345	2.27
14	陈敏杰	198.2345	2.27
15	郑琦	165.1954	1.89
16	郑为	132.1563	1.51
17	夏杰	132.1563	1.51
18	郑美助	99.1173	1.13
19	胡明	66.0782	0.76
20	陈晨晖	66.0782	0.76
合计		8,737.0000	100.00

6、2013年9月,若宇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3日,郑敏与若宇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郑敏将其所占若宇有限6.2526%的股权(对应546.29025万元出资额)以546.29025万元转让给若宇投资;董力与若宇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董力将其所占若宇有限6.2526%的股权(对应546.29025万元出资额)以546.29025万元

转让给若宇投资；程月文与若宇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程月文将其所占若宇有限 2.8049%的股权（对应 245.0618 万元出资额）以 245.0618 万元转让给若宇投资。

2013 年 9 月 3 日，若宇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3 年 9 月 18 日，若宇有限就上述第三次股权转让事宜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若宇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若宇投资	2,963.2311	33.9159
2	合宇投资	1,783.0612	20.4082
3	程月文	436.8500	5.0000
4	娄斌行	370.1807	4.2369
5	李永常	360.4391	4.1254
6	程月有	330.3906	3.7815
7	聂刚挺	297.3516	3.4034
8	曾凡成	233.7983	2.6760
9	李松林	233.7983	2.6760
10	徐文好	233.7983	2.6760
11	郑敏	218.42505	2.5000
12	董力	218.42505	2.5000
13	阮春芬	198.2345	2.2689
14	陈敏杰	198.2345	2.2689
15	郑琦	165.1954	1.8908
16	郑为	132.1563	1.5126
17	夏杰	132.1563	1.5126
18	郑美助	99.1173	1.1345
19	胡明	66.0782	0.7563
20	陈晨晖	66.0782	0.7563
合计		8,737.0000	100.0000

7、2015 年 12 月，若宇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12 日，董力与郑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董力将其持有的若宇有限 0.5 元出资额以 0.5 元转让给郑敏。

2015年10月12日，若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2日，若宇有限就上述第四次股权转让事宜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若宇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若宇投资	2,963.2311	33.91
2	合宇投资	1,783.0612	20.40
3	程月文	436.8500	5.00
4	娄斌行	370.1807	4.24
5	李永常	360.4391	4.13
6	程月有	330.3906	3.78
7	聂刚挺	297.3516	3.40
8	曾凡成	233.7983	2.68
9	李松林	233.7983	2.68
10	徐文好	233.7983	2.68
11	郑敏	218.4251	2.50
12	董力	218.4250	2.50
13	阮春芬	198.2345	2.27
14	陈敏杰	198.2345	2.27
15	郑琦	165.1954	1.89
16	郑为	132.1563	1.51
17	夏杰	132.1563	1.51
18	郑美助	99.1173	1.13
19	胡明	66.0782	0.76
20	陈晨晖	66.0782	0.76
合计		8,737.0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若宇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若宇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纳税义务的均能够按照税收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若宇有限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演变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二）若宇检具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设置

2015年12月，若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若宇检具）。（若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若宇检具发起人持股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若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若宇检具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1、2016年4月，若宇检具第一次增资

2016年2月23日，若宇检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宁波同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入股的议案》，公司向宁波同浩总计发行1,253万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5元/股，由宁波同浩以现金方式认购。宁波同浩增资后，若宇检具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9,990万元；同时通过了公司新章程。

2016年4月7日，若宇检具已就上述增资事宜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8月1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51800号《验资报告》确认，经审验，截至2016年8月10日，若宇检具已收到宁波同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253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9,990万元。

本次增资后若宇检具的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若宇投资	2,963.2311	29.67
2	合宇投资	1,783.0612	17.85
3	宁波同浩	1,253.0000	12.54
4	程月文	436.8500	4.37
5	娄斌行	370.1807	3.71
6	李永常	360.4391	3.61
7	程月有	330.3906	3.31
8	聂刚挺	297.3516	2.98
9	曾凡成	233.7983	2.34
10	李松林	233.7983	2.34

11	徐文好	233.7983	2.34
12	郑敏	218.4251	2.19
13	董力	218.4250	2.19
14	阮春芬	198.2345	1.98
15	陈敏杰	198.2345	1.98
16	郑琦	165.1954	1.65
17	郑为	132.1563	1.32
18	夏杰	132.1563	1.32
19	郑美助	99.1173	0.99
20	胡明	66.0782	0.66
21	陈晨晖	66.0782	0.66
合计		9,990.0000	100.00

2、2016年11月，若宇检具第二次增资

2016年10月29日，若宇检具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向昆山拓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向苏州工业园区创世启程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向青岛仰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向上海仰岳晋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若宇检具以5.5元/股的价格分别向拓宇投资、创世启程、青岛仰岳、上海仰岳发行股份280万股、620万股、105万股、105万股，拓宇投资、创世启程、青岛仰岳、上海仰岳增资后，若宇检具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1,100万元；同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11月25日，若宇检具已就上述增资事宜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12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679号《验资报告》确认，经审验，截至2016年12月26日，若宇检具已收到拓宇投资、创世启程、青岛仰岳新增注册资本1,11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1,1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若宇检具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若宇投资	2,963.2311	26.70
2	合宇投资	1,783.0612	16.06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宁波同浩	1,253.0000	11.29
4	创世启程	620.0000	5.59
5	程月文	436.8500	3.94
6	娄斌行	370.1807	3.34
7	李永常	360.4391	3.25
8	拓宇投资	280.0000	2.52
9	曾凡成	233.7983	2.11
10	李松林	233.7983	2.11
11	徐文好	233.7983	2.11
12	程月有	330.3906	2.98
13	聂刚挺	297.3516	2.68
14	郑敏	218.4251	1.97
15	董力	218.4250	1.97
16	阮春芬	198.2345	1.79
17	陈敏杰	198.2345	1.79
18	郑琦	165.1954	1.49
19	郑为	132.1563	1.19
20	夏杰	132.1563	1.19
21	上海仰岳	105.0000	0.95
22	青岛仰岳	105.0000	0.95
23	郑美助	99.1173	0.89
24	胡明	66.0782	0.60
25	陈晨晖	66.0782	0.60
合计		11,100.0000	100.00

3、2019年1月，若宇检具第三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9日，娄斌行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娄斌行将持有的若宇检具300万股份以2,179.5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2018年11月9日，若宇检具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签订《增资协议》，约定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认购若宇检具发行的350万股股份，共计投资2,542.75万元；创新创业投资基金认购若宇检具发行的250万股股份，共计投资1,816.25万元。

2018年11月28日,若宇检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议案》《关于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股份转让的议案》。本次增资完成后,若宇检具章程中注册资本修改为人民币11,700万元,股份总数修改为11,700万股。

2018年11月30日,若宇检具发生如下股权转让:(1)陈晨晖与双禺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晨晖将其所占若宇检具20万股股份以145.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双禺投资;(2)陈敏杰与双禺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敏杰将其所占若宇检具10万股股份以72.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双禺投资;(3)程月有与双禺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程月有将其所占若宇检具130万股股份以944.45万元价格转让给双禺投资;(4)李松林与双禺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松林将其所占若宇检具40万股股份以290.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双禺投资;(5)聂刚挺与双禺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聂刚挺将其所占若宇检具90万股股份以653.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双禺投资;(6)阮春芬与双禺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阮春芬将其所占若宇检具40万股股份以290.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双禺投资;(7)夏杰与双禺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夏杰将其所占若宇检具10万股股份以72.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双禺投资;(8)郑美助与双禺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美助将其所占若宇检具10万股股份以72.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双禺投资;(9)郑琦与双禺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琦将其所占若宇检具60万股股份以435.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双禺投资;(10)郑为与双禺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为将其所占若宇检具40万股股份以290.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双禺投资。

2019年1月1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5021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12月28日,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1,700万元。

2019年1月30日,若宇检具已就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事宜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若宇检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若宇投资	2,963.23	25.33

2	合宇投资	1,783.06	15.24
3	宁波同浩	1,253.00	10.71
4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650.00	5.56
5	创世启程	620.00	5.30
6	双禹投资	450.00	3.85
7	程月文	436.85	3.73
8	李永常	360.44	3.08
9	拓宇投资	280.00	2.39
10	创新创业投资基金	250.00	2.14
11	徐文好	233.80	2.00
12	曾凡成	233.80	2.00
13	郑敏	218.43	1.87
14	董力	218.43	1.87
15	聂刚挺	207.35	1.77
16	程月有	200.39	1.71
17	李松林	193.80	1.66
18	陈敏杰	188.23	1.61
19	阮春芬	158.23	1.35
20	夏杰	122.16	1.04
21	郑琦	105.20	0.90
22	青岛仰岳	105.00	0.90
23	上海仰岳	105.00	0.90
24	郑为	92.16	0.79
25	郑美助	89.12	0.76
26	娄斌行	70.18	0.60
27	胡明	66.08	0.56
28	陈晨晖	46.08	0.39
合计		11,70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若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增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若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演变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四）股份质押及查封、冻结情形

根据若宇检具及其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若宇检具的股东所持有的若宇检具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程月文

持有的若宇检具 2.99%股份（对应出资额 350 万元），尚待完成股权解除冻结程序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诉讼、仲裁或处罚”），若宇检具的各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情形，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司法机关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况，不存在任何第三者权益限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若宇检具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若宇检具股权清晰，其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除个别股东股权尚待解除冻结外，若宇检具其他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1、根据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若宇检具	/	汽车检具、汽车工装夹具、汽车零配件、精密机械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车检具、汽车装备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若宇精密	全资子公司	汽车检具、汽车发动机及零配件、精密机械、低压电器的设计、制造、加工；从事汽车检具、汽车装备领域内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若宇装备	全资子公司	汽车焊装线设备、工装夹具、主模型、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检测及技术服务；精密机械设备及零件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若宇新能源	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研发；工业设计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

		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电池制造；试验机制造；船舶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金属结构制造；试验机销售；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船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鲲顺技术	控股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财务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鹏犀技术	控股子公司	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已取得的业务经营的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1) 若宇检具

2016年3月23日，若宇检具办理了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号 3223965036，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单位为昆山海关。

2016年4月19日，若宇检具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265285。

2017年4月11日，若宇检具办理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备案编号 1704101421140000475, 备案号码 3204601640, 企业类别为有自营权的生产企业, 备案机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 若宇装备

2016年6月8日, 若宇装备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1804665。

2013年1月25日, 若宇装备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备案登记号为3204606246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2013年2月1日, 若宇装备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有效期至2016年2月1月。

2020年10月20日, 若宇装备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已获得所需的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 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0%以上。据此, 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公司的业务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检具、智能焊装装备及换电房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据此, 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 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查验, 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

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认定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郑敏、董力，详细分析请参考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姓名/名称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通过若宇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通过合宇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通过拓宇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累计持股比例
若宇投资	25.3268%	/	/	/	25.3268%
合宇投资	15.2398%	/	/	/	15.2398%
宁波同浩	10.7094%	/	/	/	10.7094%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5.5556%	/	/	/	5.5556%
创世启程	5.2991%	/	/	/	5.2991%
郑敏	1.8669%	7.8309%	4.5279%	2.1539%	16.3796%
董力	1.8669%	6.4583%	4.8110%	/	13.1363%
程月文	3.7338%	4.0033%	/	/	7.7371%
李永常	3.0807%	2.1160%	/	/	5.1967%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均系公司关联自然人。

上述股东详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

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现任及过去十二个月曾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郑敏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核心技术人员
2	董力	董事兼总经理
3	程月文	董事
4	李永常	董事
5	徐文好	董事
6	高嘉阳	董事（2022年3月开始任职）
7	张国庆	前董事（曾任职，2022年3月已卸任）
8	高珩	前独立董事（曾任职，2021年10月已卸任）
9	杜惟毅	前独立董事（曾任职，2021年10月已卸任）
10	傅仁辉	前独立董事（曾任职，2021年10月已卸任）
11	郭欣	独立董事
12	王国平	独立董事
13	倪晨凯	独立董事
14	谢芳	监事会主席
15	曾凡成	监事
16	蒋建勇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7	江雪明	副总经理、董秘
18	李娜	财务总监
19	王永定	副总经理（曾任职，2022年3月已卸任）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系公司关联自然人。

4、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为若宇投资、合宇投资及拓宇投资。若宇投资、合宇投资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拓宇投资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5、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

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文已披露的关联企业）其他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昆山市文雄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若宇检具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敏，持股 30%，并担任监事
2	象山县石浦亿佳洗涤厂	若宇检具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敏兄弟郑美波配偶潘秋菊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	石浦山川宾馆	若宇检具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敏兄弟郑美波配偶潘秋菊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	象山晓塘山川洗涤店	若宇检具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敏兄弟郑美波配偶潘秋菊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	宁波海中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若宇检具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敏兄弟郑美波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6	江苏宏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若宇检具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敏之子郑疆配偶孙娴的父亲孙明坚，持股 77.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南京市博修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若宇检具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敏之子郑疆配偶孙娴持股 1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孙娴的母亲黄艳持股 23%
8	南京民悦贸易有限公司	2020-04-14 前，若宇检具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敏之子郑疆配偶孙娴的父亲孙明坚，担任监事
9	江苏宏颐置业有限公司	若宇检具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敏之子郑疆配偶孙娴的父亲孙明坚担任总经理，孙娴的母亲黄艳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
10	南京燕府瑜伽生活有限公司	若宇检具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敏之子郑疆配偶孙娴的母亲黄艳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
11	上海润勤新材料有限公司	若宇检具董事程月文，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12	江苏易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上海金蓝络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若宇检具董事程月文，担任董事
13	上海市景德镇商会	若宇检具董事程月文 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任会长

14	上海星富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若宇检具董事程月文，持有 90.00% 合伙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上海赣景实业有限公司	若宇检具董事程月文持股 90% 并担任监事
16	上海磁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若宇检具董事程月文持股 41%
17	上海益职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若宇检具董事程月文的兄弟程月武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2019 年 03 月 05 日吊销）
18	乐平市涌安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若宇检具董事程月文之父程日龙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
19	乐平市狮子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若宇检具董事程月文之父程日龙持股 60%，并担任监事；程月文兄弟程月平持股 20%；程月文兄弟程月武持股 2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20	上海涌龙实业有限公司	若宇检具董事程月文兄弟程月武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程月文兄弟配偶李荣华担任监事，持股 10%
21	上海若昊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若宇检具董事程月文兄弟程月武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持股 90%；若宇检具董事程月文兄弟程月有担任监事，持股 10%
22	乐平市涌龙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若宇检具董事程月文兄弟程月武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持股 80%；程月文姐妹程月平配偶徐七平持股 20%，担任监事
23	江西翠屏湖酒业有限公司	2021-08-30 前，若宇检具董事程月文兄弟程月武，持股 51%，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24	乐平市涌山涌安便利店	若宇检具董事程月文兄弟程月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5	昆山市张浦镇水景桃园休闲生态园	若宇检具董事程月文配偶许金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6	昆山市市外桃源休闲农庄有限公司	若宇检具董事程月文配偶许金连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持股 90%
27	乐平市鑫美源种植专业合作社	若宇检具董事程月文姐妹程月平配偶徐七平持股 33%
28	乐平市涌山徐七平建材店	若宇检具董事程月文姐妹程月平配偶徐七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2021-12-07 注销）
29	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涌山镇林头村民委员会	若宇检具董事程月文姐妹程月平配偶徐七平担任法人代表
30	东莞市迈科科技有限公司	若宇检具前董事张国庆，间接持股 0.05%，担任董事
31	福建索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若宇检具前董事张国庆，间接持股 0.04%，

		担任董事
32	苏州华邦创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若宇检具前董事张国庆, 间接持股 0.33%,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3	苏州禾苗欢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若宇检具前董事张国庆, 直接持股 33.33%,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4	苏州沙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若宇检具前董事张国庆, 间接持股 30%,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5	苏州欢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若宇检具前董事张国庆, 直接间接合计持股 34%,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6	上海明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若宇检具前董事张国庆, 持股 99%,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7	安徽先特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若宇检具前董事张国庆担任董事
38	苏州华邦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若宇检具前董事张国庆, 间接持股 33.33%,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9	无锡加视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若宇检具前董事张国庆, 担任董事
40	无锡明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若宇检具前董事张国庆, 持股 24.95%,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1	上海泛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若宇检具前董事张国庆, 持股 20.00%,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2	上海康尔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若宇检具董事徐文好配偶徐凡担任执行董事, 持股 50%
43	上海康而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若宇检具董事徐文好配偶徐凡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 2021-12-20 注销
44	上海康尔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若宇检具董事徐文好配偶徐凡担任执行董事, 并持股 50%
45	膳艺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若宇检具董事徐文好配偶徐凡担任执行董事, 法定代表人, 并持股 50%
46	格鲁克国际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若宇检具前独立董事高珩, 持股 49%, 担任监事
47	北京市智腾伟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若宇检具前独立董事高珩持股 90%; 高珩之父高辰章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并持股 10%
48	宿豫区电商园壹零零捌柒壹玖商务工作室	若宇检具前独立董事高珩配偶陈青华经营企业, 2021-12-08 注销
49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若宇检具前独立董事傅仁辉担任独董
50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若宇检具前独立董事傅仁辉担任独董
51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若宇检具前独立董事傅仁辉担任独董

52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若宇检具前独立董事傅仁辉担任独董
53	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若宇检具前独立董事傅仁辉担任独董
54	上海明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若宇检具前独立董事傅仁辉担任监事；配偶高芳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
55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若宇检具前独立董事傅仁辉担任独董
56	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若宇检具前独立董事杜惟毅担任董事
57	昇印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若宇检具前独立董事杜惟毅担任董事
58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前，若宇检具前独立董事杜惟毅担任董事
59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若宇检具前独立董事杜惟毅担任独董
60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若宇检具前独立董事杜惟毅担任独董
61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若宇检具前独立董事杜惟毅担任独董
62	上海韬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若宇检具监事、副总曾凡成姐姐曾华玲，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90%；曾凡成父亲曾庆迪，持股 10%，担任监事
63	淮阴区雄风门窗经营部	若宇检具监事蒋建勇兄弟蒋鹤宝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工商登记的经营者为蒋鹤宝子女蒋雄风
64	宜春海昇商贸有限公司	若宇检具监事谢芳配偶的兄弟姐妹晏隆卿，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持股 100%，2021-08-02 注销
65	深圳市润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若宇检具监事谢芳兄弟姐妹谢玲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谢玲配偶陆泳宏担任监事，持股 100%
66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若宇检具独董郭欣担任独董
67	中晟汇税务咨询（常州）有限公司	2019-01 至 2021-05，若宇检具独董郭欣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70%，2021-05-24 注销
68	常州尚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若宇检具独董郭欣之配偶黄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76%
69	上海媛秋商务咨询中心	若宇检具独董郭欣配偶黄媛持股 100%
70	苏州尚瑞新鸿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若宇检具独董郭欣配偶黄媛，持股 70%，担任执行董事，2019-12-18 注销
71	昆山市尚贤恒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若宇检具独董王国平持股 99.33%
72	昆山开发区金太阳贸易商行	若宇检具独董王国平配偶徐美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73	江苏邦融微电子有限公司	若宇检具董事高嘉阳任董事

74	昆山科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若宇检具董事高嘉阳任董事
75	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若宇检具董事高嘉阳任董事
76	苏州亚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若宇检具董事高嘉阳任董事
77	江苏泰特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若宇检具董事高嘉阳任董事
78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若宇检具董事高嘉阳任董事
79	艺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若宇检具董事高嘉阳任董事
80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若宇检具董事高嘉阳, 2021年04月22日 前任监事

5、根据谨慎性原则确定的关联方

基于谨慎性原则, 公司认定以下主体为关联方: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高安康	公司前员工(2021年7月离职)
2	宁波安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员工高安康持股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 公司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公司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发生额	2020年发生额
宁波安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	17,487,787.62	/
石浦山川宾馆	住宿费用	48,000.00	48,000.00
昆山市张浦镇水景桃园休闲生态园	餐费	1,000.00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发生额	2020年发生额
宁波安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车辆出售	379,223.87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083,125.11	2,992,660.55

4、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郑敏、董力	270,000,000.00	2020/11/10	2030/11/10	否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波安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79,223.87	18,961.20	/	/

(2) 应付、预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预付账款	宁波安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323,984.00	/

(3) 其他往来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付款	李永常	33,061.80	/
其他应付款	曾凡成	5,583.31	471.24
其他应付款	蒋建勇	/	170.51
其他应付款	谢芳	33,365.42	/
其他应付款	徐文好	3,407.00	581.72

(三) 公司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内部制度已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16年2月23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

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及历史上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均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情况

若宇检具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方回避表决，此外，上述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 2022 年公司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已经采取恰当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敏、董力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承诺不利用在公司的特殊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承诺函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时终止。”

(2)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如下：

“1、本机构及本机构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机构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机构及本机构的其他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

本机构及本机构的其他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机构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本机构承诺不利用在公司的特殊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特此承诺。”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承诺不利用在公司的特殊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承诺函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终止。”

据此，公司及关联方已采取恰当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四) 同业竞争

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已经采取恰当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已经采取恰当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敏、董力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

同) 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 单独或与第三方,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 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 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 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3、本承诺函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时终止。”

(2)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如下:

“1、本机构及本机构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下同) 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 单独或与第三方,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 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 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 本机构承诺赔偿公司因本机构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3、本承诺函至本机构不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时终止。”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下同) 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 单独或与第三方,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 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

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3、本承诺函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终止。”

据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当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且相关方已就未来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采取了有效措施。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存在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公司与其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且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十、若宇检具的主要资产

（一）子公司及分公司

经若宇检具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若宇检具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若宇精密、若宇装备、若宇新能源，其中若宇装备拥有一家武汉分公司；若宇检具拥有一家控股一级子公司鲲顺技术，拥有一家控股二级子公司鹏犀技术（由鲲顺技术控股）。

1. 若宇精密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7626006352 的《营业执照》，若宇精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若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7626006352
法定代表人	郑敏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金马路 59 号第 5 幢 102 厂房
营业期限	2004 年 5 月 11 日至 2034 年 5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汽车检具，汽车发动机及零配件、精密机械、低压电器的设计、制造、加工；从事汽车检具、汽车装备领域内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若宇装备

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554665426A 的《营业执照》，若宇装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若宇汽车装备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54665426A
法定代表人	郑敏
注册资本	2,28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张浦镇俱进路 286 号 3 号房
营业期限	2010 年 5 月 7 日至*****
经营范围	汽车焊装线设备、工装夹具、主模型、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检测及技术服务；精密机械设备及零件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若宇装备武汉分公司

根据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KRTG6X1 的《营业执照》，若宇装备武汉分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经若宇检具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若宇汽车装备工业（昆山）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RTG6X1
负责人	龚有兵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16 号 B 座 4 层 8413 室
营业期限	2017 年 03 月 21 日至*****
经营范围	汽车焊接装备、工装夹具、主模型、汽车零部件的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若宇新能源

根据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25MA2CJLAW8E 的《营业执照》，若宇新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若宇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5MA2CJLAW8E
法人代表	郑敏
注册资本	8888.8889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石浦镇科技园区海业路 7 号(自主申报)
营业期限	2018 年 09 月 0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研发；工业设计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电池制造；试验机制造；船舶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金属结构制造；试验机销售；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船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若宇新能源设立以来，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2018 年 9 月，若宇检具出资 8000 万元设立若宇新能源，持有若宇新能源 100% 股权；2020 年 8 月，青岛仰岳因看好若宇新能源业务方向，向若宇新能源投资 2,000 万元，其中 888.888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后，若宇检具持股 90%，青岛仰岳持股 10%；2021 年 8 月，若宇检具回购青岛仰岳持有的股权，转让完成后，若宇检具持有若宇新能源 8888.8889 万元出资额，持股 100%；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转让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鲲顺技术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5MA1FWQ5F2H 的《营业执照》，鲲顺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鲲顺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FWQ5F2H
法定代表人	郑敏
注册资本	64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营业期限	2021 年 06 月 0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财务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鹏犀技术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MA7AYY2Q29 的《营业执照》，鹏犀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鹏犀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7AYY2Q29
法定代表人	庞冬孙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 767 号 2 幢 2 层 C 区
营业期限	2021 年 08 月 18 日至 2041 年 08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若宇检具提供的资产权属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若宇检具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座落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若宇检具	昆山市张浦镇俱进路286号	昆国用(2016)第DWB106号	26,666.70	出让	工业	2057年3月21日	无
2	若宇检具	昆山市张浦镇紫金路1号	昆国用(2016)第DWB105号	18,790.00	出让	工业	2063年2月19日	无
3	若宇新能源	石浦镇科技园海乐路与科昌路交叉口东南角	浙(2019)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4675号	122,712.11	出让	工业	2068年12月19日	抵押 ^①

注：2020年11月13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与若宇新能源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390100013—2020年象山[抵]字0287号），约定若宇新能源以“浙（2019）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4675号”土地及未办理权证的地上建筑物为双方最高额为82,780,000.00元的债务提供担保，主债权期限为2020年11月10日至2021年12月19日。2021年12月24日，上述抵押合同到期后，双方续签新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390100013—2021年象山（抵）字0248号），约定若宇新能源以“浙（2019）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4675号”土地及地上附着物为双方最高额为82,780,000.00元的债务提供担保，主债权期限为2020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22日。

（三）房屋所有权

根据若宇检具提供的资产权属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若宇检具所拥有的房屋所有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若宇检具	昆山市张浦镇俱进路286号1号房	昆房权证张浦字第171059753号	门卫	32.87	无
2	若宇检具	昆山市张浦镇俱进路286号2号房	昆房权证张浦字第171059754号	办公楼	2,630.21	无
3	若宇检具	昆山市张浦镇俱进路286号3号房	昆房权证张浦字第171059755号	厂房	5,448.11	无
4	若宇检具	昆山市张浦镇俱进路286号4号房	昆房权证张浦字第171059756号	厂房	13,179.91	无
5	若宇检具	昆山市张浦镇紫金路1号5号房	昆房权证张浦字第171059757号	厂房	13,677.84	无
6	若宇检具	昆山市张浦镇紫金路1号6号房	昆房权证张浦字第171059758号	门卫、泵房、水池	284.72	无

（四）主要物业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若宇检具及其子公司主要物业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起止日期
1	若宇装备	若宇有限	昆山市张浦镇紫金路1号5号房和6号厂房	昆房权证张浦字第171059757号、昆房权证张浦字第171059758号	13,962.56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	鹏犀技术	恩泰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767号2幢2层C区、1层A区	沪(2018)松字不动产权第040889	2,200.00	2021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3	若宇精密	上海松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金马路59号第1幢102厂房	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012799	1,200.00	2021年4月20日至2028年6月30日
4	若宇装备	武汉厦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16号B座4层8413号	武房产证字第200500101号	123.00	2021年8月3日至2022年8月2日

注：上海松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与上海海慕建设装备按照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并约定上海松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有权转租“上海市松江区金马路59号”号房屋。

根据若宇检具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双方尚未就该等租赁合同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述租赁双方尚未就该等租赁合同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该等情形并不影响租赁合同本身的效力，且出租人提供了合法持有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因此上述租赁合法有效，若宇检具依法使用该等物业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不规范的租赁行为不会对若宇检具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商标

根据若宇检具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注册证明和若宇检具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若宇检具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 47 项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1	若宇检具		15521498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	第 42 类
2	若宇检具	合宇	15481955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	第 7 类
3	若宇检具	royal	15481463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	第 9 类
4	若宇检具	若宇	11868713	201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第 42 类
5	若宇检具	若宇	11867237	201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第 6 类
6	若宇检具	合宇	15498814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第 35 类
7	若宇检具	若宇	11868383	201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第 35 类
8	若宇检具	若宇	11019071	2013 年 10 月 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	第 9 类
9	若宇检具	合宇	15498964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第 37 类
10	若宇检具	宇若	15521624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	第 12 类
11	若宇检具	宇若	15498988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第 35 类
12	若宇检具		15498902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第 35 类
13	若宇检具	合宇	15521482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	第 42 类
14	若宇检具		15512943	2016 年 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	第 37 类
15	若宇检具	宇若	15481828	201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第 6 类
16	若宇检具	若宇	11868677	2014 年 5 月 21 日至	第 37 类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2024年5月20日	
17	若宇检具	若宇	15512988	2015年11月28日至 2025年11月27日	第43类
18	若宇检具	宇若	15498760	2016年1月28日至 2026年1月27日	第7类
19	若宇检具	宇若	15499115	2015年11月28日至 2025年11月27日	第37类
20	若宇检具	宇若	15513001	2015年12月7日至 2025年12月6日	第43类
21	若宇检具	royal	15512919	2016年11月28日至 2026年11月27日	第37类
22	若宇检具	宇若	15521444	2015年12月7日至 2025年12月6日	第9类
23	若宇检具	宇若	15521483	2015年12月7日至 2025年12月6日	第42类
24	若宇检具	合宇	15513081	2015年11月28日至 2025年11月27日	第9类
25	若宇检具	合宇	15481803	2015年11月21日至 2025年11月20日	第6类
26	若宇检具		15498779	2015年11月28日至 2025年11月27日	第7类
27	若宇检具	 若宇	18488091	2017年1月7日至 2027年1月6日	第9类
28	若宇检具	合宇	15512985	2015年11月28日至 2025年11月27日	第43类
29	若宇检具	合宇	15538677	2016年2月14日至 2026年2月13日	第12类
30	若宇检具	若宇	11867310	2014年5月21日至 2024年5月20日	第12类
31	若宇检具		15521466	2016年9月28日至 2026年9月27日	第9类
32	若宇检具	 若宇	18548295	2017年1月14日至 2027年1月13日	第42类
33	若宇检具	 若宇	18526231	2017年1月21日至 2027年1月20日	第35类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34	若宇检具		18487833	2017年3月14日至 2027年3月13日	第7类
35	若宇检具	若宇	22633881	2018年02月14日至 2028年02月13日	第9类
36	若宇检具	若宇	22634706	2018年02月14日至 2028年02月13日	第7类
37	若宇检具	若宇	22635133	2018年02月14日至 2028年02月13日	第12类
38	若宇检具	若宇	22635896	2018年02月14日至 2028年02月13日	第42类
39	若宇检具		22635953	2018年02月14日至 2028年02月13日	第42类
40	若宇检具		22636108	2018年02月14日至 2028年02月13日	第42类
41	若宇检具		22634262	2018年04月14日至 2028年04月13日	第9类
42	若宇检具		22635066	2018年04月28日至 2028年04月27日	第7类
43	若宇检具		22634636	2018年04月28日至 2028年04月27日	第7类
44	若宇检具		22634358	2018年04月07日至 2028年04月06日	第9类
45	若宇检具		18526001	2017年05月14日至 2027年05月13日	第9类
46	若宇检具		18526402	2017年05月14日至 2027年05月13日	第37类
47	若宇装备	若宇	11019103	2013年10月7日至 2023年10月6日	第7类

上述商标经本所律师的查验，认为若宇检具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商标取得合法、合规、有效。

（六）专利

根据若宇检具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和若宇检具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2021年12月31日，若宇检具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33项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专利类型
1	若宇检具	孔位置度滑动检具	201010178000.2	2012/3/21	2010年5月20日起二十年	发明专利
2	若宇检具	孔位置度检具的D形导向销上下定位结构	201010178004.0	2012/11/7	2010年5月20日起二十年	发明专利
3	若宇检具	一种 Cubing 检具的模块互换装置	202110391562.3	2021/8/3	2021年4月13日起二十年	发明专利
4	若宇检具	使用碳纤维材料作为检具骨架的轻量化检具	201220241758.0	2013/1/23	2012年5月26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5	若宇检具	使用碳纤维管材料作为检具骨架的轻量化检具	201220267630.1	2013/1/23	2012年6月6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6	若宇检具	扭力压钳结构	201220391948.0	2013/2/27	2012年8月7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7	若宇有限	带气弹簧反冲的翻板结构	201220397698.1	2013/2/27	2012年8月10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8	若宇检具	一种定位装置	202022258475.4	2021/6/25	2020年10月12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9	若宇检具	一种限位治具	202022258434.5	2021/6/25	2020年10月12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10	若宇检具	一种取纸机构	202022699160.3	2021/8/16	2020年11月19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11	若宇检具	一种平移式卡扣锁紧装置	202120733053.X	2021/6/11	2021年4月12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12	若宇检具	一种可调节定位装置	202120739258.9	2021/6/11	2021年4月13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13	若宇检具	一种旋转式尾门或后盖 Cubing 检具	202120856668.1	2021/7/9	2021年4月25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专利类型
14	若宇检具	一种孔位置度定性检测装置	202120976437.4	2021/12/14	2021年5月10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15	若宇检具	一种汽车检具定位机构的快换装置	202121010351.2	2021/11/16	2021年5月12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16	若宇检具	一种翻转脚轮支撑装置	202121010343.8	2021/12/14	2021年5月12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17	若宇检具	一种基于碳纤维骨架检具与工装	202121113815.2	2021/11/16	2021年5月24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18	若宇装备	一种柔性工装	202022257182.4	2021/7/9	2020年10月12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19	若宇装备	一种有轨制导小车	202120168622.0	2021/11/19	2021年1月21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20	若宇装备	一种螺栓拧紧枪	202120166102.6	2021/11/19	2021年1月21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21	若宇装备	一种电池充电装置	202120151871.9	2021/10/8	2021年1月20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22	若宇装备	一种电池充电装置	202120154226.2	2021/11/19	2021年1月20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23	若宇装备	一种物料升降设备	202120168605.7	2021/11/19	2021年1月21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24	若宇装备	一种物料升降设备	202120166105.X	2021/11/19	2021年1月21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25	若宇装备	一种物料输送设备	202120166092.6	2021/11/19	2021年1月21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26	若宇装备	一种复合材料铺叠装置	202120643671.5	2021/11/19	2021年3月30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27	若宇装备	一种电池充电装置	202120154206.5	2021/12/17	2021年1月20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28	若宇装备	一种电池充电装置	202120154179.1	2021/12/17	2021年1月20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29	若宇装备	一种电池充电装置	202120151874	2021/12/17	2021年1月	实用新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专利类型
	备	置	.2		20日起十年	型
30	若宇装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一种开启件折边机构及折边系统	202021890260.8	2021/8/13	2020年9月2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31	若宇装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一种角推装置及折边机	202021738010.2	2021/6/8	2020年8月19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32	若宇检具	航天器热真空试验温度控制方法及系统	201410646172.6	2017/1/25	2014年11月14日起二十年	发明专利
33	若宇检具	航天器热真空试验温度控制方法	201410648692.0	2017/1/4	2014年11月14日起二十年	发明专利

(七) 域名

根据若宇检具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采购协议和若宇检具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查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若宇检具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 2 项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域名备案号
1	royalgauge.com	若宇检具	苏 ICP 备 12051318 号-1
2	royalequip.cn	若宇检具	苏 ICP 备 12051318 号-2

(八)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若宇检具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24,380,972.74
机器设备	34,468,649.90
运输设备	1,888,522.39
电子设备	10,934,792.37
合计	71,672,937.4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若宇检具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若宇检具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若宇检具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或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签订采购合同的方式进行采购，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主体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上海沙河有色铸件厂有限公司	若宇检具	铸件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5
2	宁波安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若宇新能源	换电房壳体	672.00	2021.09.28
3	宁波安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若宇新能源	换电房壳体	588.00	2021.09.28
4	宁波安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若宇新能源	换电房壳体	588.00	2021.11.05
5	宁波安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若宇新能源	换电房壳体	588.00	2021.12.05
6	宁波安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若宇新能源	换电房壳体	504.00	2021.12.05
7	宁波安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若宇新能源	换电房壳体	504.00	2021.12.05
8	宁波安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若宇新能源	换电房壳体	252.00	2021.11.05
9	库卡机器人（上	若宇装备	焊接机器人	92.92	2021.10.22

	海)有限公司				
10	宁波安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若宇新能源	换电房壳体	84.00	2021.11.05

注：上表列示的合同金额为不含税价。

2、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签订销售合同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主体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昆山斯沃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若宇装备	换电房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1.19
2	昆山斯沃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若宇装备	换电房	960.00（三个订单合计）	以订单下单时间为准
3	昆山斯沃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若宇装备	换电房	960.00	2021.09.01
4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若宇检具	汽车检具	903.66	2021.10.28
5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若宇检具	汽车检具	851.95	2020.05.20
6	昆山斯沃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若宇装备	换电房	840.00	2021.09.18
7	昆山斯沃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若宇装备	换电房	840.00	2021.08.05
8	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若宇检具	汽车检具	548.75	2021.04.05
9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若宇检具	汽车检具	445.00	2021.04.28
10	零跑汽车有限	若宇检具	汽车检具	449.56	2021.06.16

	公司				
--	----	--	--	--	--

注：上表列示的合同金额为不含税价。

3、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签订时间
1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支行	若宇检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2021.07.20- 2022.07.19	2021.07.2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若宇检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网签版)	500	借款起始日至 2020.03.17	/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若宇检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网签版)	700	借款起始日至 2020.04.09	/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若宇检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网签版)	800	借款起始日至 2020.05.22	/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若宇检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网签版)	970	借款起始日至 2020.08.18	/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若宇检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网签版)	600	借款起始日至 2020.09.04	/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若宇检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网签版)	750	借款起始日至 2020.10.16	/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若宇检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网签版)	500	借款起始日至 2020.11.10	/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若宇检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50	借款起始日至 2020.12.17	/

	昆山分行		(网签版)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若宇检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网签版)	750	借款起始日至 2021.10.18	/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若宇检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网签版)	1,050	借款起始日至 2021.10.29	/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若宇检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网签版)	600	借款起始日至 2022.12.08	/
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若宇检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30	2020.09.02- 2023.09.02	2020.09.02
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若宇检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00	2020.09.02- 2023.09.02	2020.09.02
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若宇检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00	2020.04.08- 2023.04.08	2020.04.08
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若宇检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70	2020.08.13- 2023.08.13	2020.08.13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若宇检具	《授信协议》	授信额度 5,000	2019.09.12- 2022.09.11	2019.09.23
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若宇新能源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4,500	2020.11.24- 2028.09.01	2020.11.24

注：①上表 2-12 项，若宇检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网签版），未记载合同签订时间，借款期限以借款收据记载为准。

②上表 18 项借款合同由若宇检具、郑敏、董力提供最高额保证；若宇新能源以浙（2019）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4675 号资产提供最高额抵押。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或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合法、有效，虽不能排除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诉讼纠纷的可能性，但结合现有诉讼、仲裁情况看，该潜在纠纷风险

对本次挂牌的影响可控。

（二）公司的侵权之债

经公司书面确认、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在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3,895,621.39 元，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754,843.41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若宇检具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若宇检具报告期内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1、合并、分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若宇检具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事项。

2、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法律意见书“七、若宇检具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的增资扩股外，若宇检具报告期内无其他的增资扩股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若宇检具报告期内无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3、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若宇检具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若宇检具报告期内不存在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含 10%）的事项。

（二）若宇检具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若宇检具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若宇检具不存在拟进行重大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年11月17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2015年11月通过《公司章程》以来，公司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了四次修改。公司历次章程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修改程序及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均为合法、有效。

（三）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为本次挂牌，公司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现行章程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若宇检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若宇检具依法设立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若宇检具的权力机构。

若宇检具依法设立董事会，若宇检具的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

董事 3 名，不少于全体董事的 1/3。董事会全体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若宇检具依法设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比例不低于 1/3。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若宇检具的高级管理人员由 1 名总经理、1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1 名财务总监组成，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若宇检具设立了国内业务部、国际业务部、检具采购部、装备采购部、证券部等经营管理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若宇检具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的基础，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

1、若宇检具三会规则的制定、修改及规范运作

2015 年 11 月 17 日，若宇检具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若宇检具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若宇检具董事会议事规则》《若宇检具监事会议事规则》。2015 年 11 月 17 日，若宇检具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若宇检具其他内部制度的制定、修改及规范运作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若宇检具制定了《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人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若宇检具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于《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上述相关内部制度的审议程序及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若宇检具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2020 年至今，若宇检具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会议、3 次监事会会议。

经查验，2020 年若宇检具仅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未按章程规定每年召开 2 次会议，但在 2021 年中介机构进场后，通过对若宇检具进行规范辅导，若宇检具“三会”已规范运作，上述不规范情形已不再存在。

除前所述情形外，报告期内，若宇检具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程序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2020 年以来，若宇检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若宇检具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若宇检具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内部制度，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0 年以来，若宇检具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程序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020 年以来，若宇检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公司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届董事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郑敏、董力、程月文、李永常、徐文好、高嘉阳、郭欣、王国平及倪晨凯 9 名董事；其中郑敏为董事长，郭欣、王国平及倪晨凯为独立董事。

2、公司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谢芳、曾凡成及蒋建勇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谢芳为职工代表监事，任监事会主席。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为 3 名，其中董力任总经理，江雪明任副总经理、董秘，李娜任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郑敏、董力为夫妻关系，李娜为董力的侄女。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以及上述人员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目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1）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董事为郑敏（董事长）、董力、李永常、徐文好、程月文、张国庆、杜惟毅、高珩、徐晓东；监事为谢芳（监事会主席）、曾凡成、蒋建勇；高级管理人员为董力（总经理）、江雪明（副总经理、董秘）、王永定（副总经理）、李娜（财务总监）；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董事	2020.06.28	若宇检具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傅仁辉为公司独立董事，徐晓东因个人事务原因辞任，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2021.10.30	若宇检具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郭欣、王国平、倪晨凯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三年；杜惟毅、高珩因任期届满，傅仁辉因身体原因辞任，以上三人均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2022.03.31	若宇检具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高嘉阳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国庆因个人事务辞任，不再担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22.03.15	王永定因个人工作内容调整辞任副总经理，由若宇检具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最近 2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化主要系未实际参与公司具体经营活动的外部董事离任或新增聘任独立董事，及机构投资者委派董事调整，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副总经理王永定卸任，主要原因是公司正在基于精简高效原则，逐步有序地打造年轻化、专业化管理队伍，因此，公司结合实际经营需要及副总经理王永定个人意见，将王永定原有的部分工作内容（即检具运营中心管理工作）调整为由原检具事业部生产主管强宝锋负责，王永定继续负责检具整包外协项目管理工作，并卸任副总经理，该项变动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职务变动。以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比例较低，系公司治理结构合理更替，且该等人员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实质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优惠政策

1、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表所

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

注：产品及材料的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3%；租赁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9%；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清理收入，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

其中，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若宇检具	15%
若宇精密	20%、25%
若宇装备	25%
若宇新能源	25%
鲲顺技术	25%
鹏犀技术	2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率、税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1) 所得税优惠

2018 年 11 月 30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717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公司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613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为三年，公司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自 2021 年

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若宇精密2021企业所得税减按20%计征。

(三) 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公司总体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监管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一) 环境保护

1、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系汽车检具、智能焊装装备及换电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相关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5，细分行业为其他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代码为C3599，具体为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2) 公司及子公司分别办理排污登记，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的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登记编号	有效期限
若宇检具	913205007961113620001X	2020-03-16 至 2025-03-15
若宇装备	91320583554665426A001Z	2020-04-14 至 2025-04-13
若宇精密	913101177626006352001Z	2020-07-14 至 2025-07-13

据此，若宇检具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环保合规情况

(1) 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已取得的环保批准文件如下：

主体	项目内容	环保批复
若宇检具	年产 2000 副汽车检具、4 套汽车工装夹具、汽车零部件及精密机械设备	昆环建[2006]5072 号
若宇检具	扩产检具生产项目	昆环建[2017]0151 号
若宇装备	若宇装备建设项目	昆环建[2010]1321 号
若宇精密	年产 200 套汽车检具生产项目	松环保许管[2016]618 号

公司项目仅涉及分割、焊接、组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此外，子公司若宇新能源尚在建设过程中，其环评手续未办理完毕。

(2) 根据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于2022年3月15日核发的《认证证书》（初次核发于2019年4月），若宇检具、若宇精密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标准，认证注册范围：汽车检具的设计、开发和生产的环境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3月14日。

(3) 经本所律师走访昆山市生态环境局，查阅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出具的证明，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政府/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检验标准，并通过以下认证：

（1）根据 QualityAustria 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若宇检具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16949:2016 标准含产品设计，认证注册范围：动力电池下壳体的设计和生产。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

（2）根据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核发的《认证证书》（初次核发于 2019 年 4 月），若宇检具、若宇精密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标准，认证注册范围：汽车检具的设计、开发和生产，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

根据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核发的《认证证书》（初次核发于 2007 年 12 月），若宇装备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标准，认证注册范围：焊装夹具及汽车焊装生产线的设计、开发、生产，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

2、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政府/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管理

1、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不属于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若宇检具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昆山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苏 AQB320583QGIII201900391 号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安全生

产标准化证书》。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若宇装备于2019年12月取得昆山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苏AQB320583QGIII201900392号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若宇精密于2019年12月取得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AQBIIIJX（沪松江）201900120号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3、根据昆山市张浦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象山县应急管理局、上海市松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政府/安全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四）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1、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办理。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按期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四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

2、根据昆山市张浦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昆山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武汉市汉南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政府/安全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劳动与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行为。

十八、诉讼、仲裁或处罚

(一) 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进入诉讼、仲裁程序，但尚未了结的重大（与同一对象单次或多次诉讼/仲裁金额累计达到 2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金额(万元)	基本案情及诉讼请求	判决/裁决情况	执行情况/案件进展
1	若宇检具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33.70	若宇检具与被告存在买卖合同关系，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若宇检具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	2020年4月，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出具判决书，判决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若宇检具支付货款 2,336,973.82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法院裁定破产重组，目前破产重组申报债权。
2	若宇检具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3.76	若宇检具与被告存在买卖合同关系，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若宇检具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	2021年5月，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出具判决书，判决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若宇检具支付货款 1,162,363.83 元（因质保期未到期，未支持支付全部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	法院裁定破产重组，目前破产重组申报债权。
3	若宇检具	南京知行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72.73	若宇检具与被申请人存在买卖合同关系，被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若宇检具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	2022年3月，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南京知行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十日内向若宇检具支付货款 2,727,310.19 元及逾期利息。	尚未收到款项。

4	若宇检具	南京知行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37.65	若宇检具与被申请人存在买卖合同关系，被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若宇检具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	/	仲裁已受理，等待裁决。
5	若宇检具	江苏金坛大乘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97.00	若宇检具与被告存在买卖合同关系，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若宇检具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	经法院主持调解，2020年10月，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确认江苏金坛大乘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底前）分期向若宇检具支付4,970,047.26元。	法院裁定不存在财产可执行，执行终结。
6	若宇检具	江苏赛麟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60.02	若宇检具与被告存在买卖合同关系，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若宇检具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	2021年9月，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判决，驳回若宇检具全部诉讼请求；2021年10月，若宇检具已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尚未收到款项，若宇检具已提起上诉。
7	若宇检具	江苏赛麟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2.60	若宇检具与被告存在买卖合同关系，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若宇检具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收取若宇检具提供的检具、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	经法院主持调解，2021年4月，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江苏赛麟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前向若宇检具支付400,000元。	尚未收到款项。

8	若宇检具	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75.70	若宇检具与被告存在买卖合同关系，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若宇检具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2019年9月，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分期（2022年8月前）支付48,805元。	已调解，付款中。
9	若宇检具	前途汽车（苏州）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40.02	若宇检具与被告存在买卖合同关系，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若宇检具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	2020年9月，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出具判决书，判决前途汽车（苏州）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400,200.01元及违约金。	已申请强制执行，资产拍卖阶段。
10	若宇检具	观致汽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10.26	若宇检具与被告存在买卖合同关系，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若宇检具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	2022年1月，常熟市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观致汽车有限公司分期支付（2020年9月21日前）货款1,675,740.8元	已调解，已申请强制执行，尚待立案。

11	若宇装备	苏州华特时代碳纤维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55.53	若宇装备与被告存在买卖合同关系，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若宇装备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逾期利息。	2021年4月，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判决苏州华特时代碳纤维有限公司支付3,629,751.55元及逾期违约金；苏州华特时代碳纤维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2021年11月，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	法院裁定不存在财产可执行，执行终结。
12	若宇装备	苏州华特时代碳纤维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10.52	若宇装备与被告存在买卖合同关系，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若宇装备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逾期利息。	2020年12月，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苏州华特时代碳纤维有限公司分期支付（2021年11月底前）货款2,105,243元。	法院裁定不存在财产可执行，执行终结。
13	若宇装备	苏州华特时代碳纤维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8.03	若宇装备与被申请人存在买卖合同关系，被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若宇装备请求裁定被申请人支付货款及逾期利息。	2020年12月，苏州仲裁委员会出具调解书，苏州华特时代碳纤维有限公司分期支付（2021年5月底前）1,080,341.88元。	法院裁定不存在财产可执行，执行终结。

14	若宇装备	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61.79	若宇装备与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后若宇装备、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方签订《货款转让支付协议》，约定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欠款转由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支付，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尚有欠款未结清。若宇装备请求法院判令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及逾期利息。	2022 年 2 月，永康市人民法院判决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5,617,882 元及逾期违约金。	尚未收到款项。
15	若宇装备	前途汽车（苏州）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87.22	若宇装备与被告存在买卖合同关系，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若宇装备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逾期利息。	2020 年 9 月，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前途汽车（苏州）有限公司分期支付（2021 年 10 月底前）货款 2,872,206.55 元。	已调解结案，法院裁定资产拍卖中。

16	若宇装备	前途汽车 (苏州)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5.00	若宇装备与被告存在买卖合同关系,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若宇装备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逾期利息。	2020年10月,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前途汽车(苏州)有限公司分期支付(2021年5月底前)若宇装备货款450,000元。	法院裁定不存在财产可执行,执行终结。
----	------	------------------	--------	-------	--	---	--------------------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16 项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均系因公司与客户买卖合同纠纷主动提起的诉讼，均不涉及公司核心知识产权或重要经营资产，不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动、不属于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诉讼或仲裁。

2、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

上述未决诉讼、仲裁公司均系由于客户拖欠货款及相关利息/违约金，若宇检具或若宇装备积极维权，为维护自身利益而主动提起相关法律程序，公司不存在赔偿第三方损失的风险，但可能承担因客户无可执行的财产等情况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3、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是否健全、是否构成挂牌障碍以及公司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上述未决诉讼、仲裁均是因催收困难引起的纠纷，经核查，公司已针对销售及催收的内部管理制定了《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对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信用管理、催收责任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依据规定执行以下制度：

(1) 明确收款管理职责，公司每月对应收账款账龄进行分析，由营销中心负责对逾期应收账款进行催收，财务部门负责督促营销中心加紧催收，明确对催收无效的逾期应收账款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最大程度地维护公司利益；

(2) 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实施监督检查机制，由部门总监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包括账款催收是否有效等工作。

对上述未决诉讼、仲裁，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 尚未开庭或仍在审理：第 4 项，若宇检具已委托专业法律顾问提起仲裁；第 6 项纠纷一审判决若宇检具败诉，若宇检具已委托专业法律顾问提起上诉；

(2) 正在执行或已终结判决/调解/仲裁：第 1-3、5、7-18 项纠纷中，若宇检具或若宇装备均已胜诉或完成调解，其中第 3、7、8、10、14 项，对尚待客户继续支付的款项，公司积极催收中；第 1、2、5、9、11-13、15、16 项，对

因客户破产、法院裁定无财产可执行的应收账款，公司积极参与破产重组等程序。

此外，基于谨慎原则，上述 16 项诉讼或仲裁，若宇检具均已按照会计准则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或存货跌价准备，并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据此，公司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基本健全，不存在重大缺陷，且制定了有效的应对措施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其对于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公司挂牌障碍。

4、未决或未执行完毕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上述 16 项未决诉讼、仲裁中，合计 14 项若宇检具或若宇装备的主要请求已经取得裁判或调解支持，被告负有履行裁判/调解书的义务，其余 2 项待裁判诉讼、仲裁，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代理律师，根据代理律师的专业判断，上述案件均系被告（客户）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而引起的买卖合同纠纷，被告在相关案件中的请求得到支持的可能性较小。此外，就上述 16 项诉讼或仲裁，若宇检具均已按照会计准则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或存货跌价准备，并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据此，上述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不会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进入诉讼、仲裁程序，但尚未了结的重大（与同一对象单次或多次诉讼/仲裁金额累计达到 2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情况均已披露，对上述事项，公司可能承担因客户无可执行的财产等情况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但公司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基本健全，不存在重大缺陷，且已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因此上述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障碍。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处罚事项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2020年4月,张浦镇人民政府向张浦镇综合执法局下发《违法建设认定通知书》,说明若宇检具在厂区内自行搭建彩钢棚等建筑,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取得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批许可,认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违法建设行为。上述违法建设通知不属于《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更不属于被实施机关给与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2022年2月,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至说明开具之日,若宇检具、若宇装备不存在因房屋、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2021年11月,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队向若宇检具下发《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说明若宇检具存在消防泵房无应急照明灯、部分车辆占用消防车通道的情形,责令立即改正。上述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不属于《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更不属于被实施机关给与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2022年5月,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说明,确认若宇检具、若宇装备报告期内无消防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三) 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1、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未完结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程月文存在以下尚未完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6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裁定书[(2021)沪0115民初55432号],就叶世莲与程月文其他合同纠纷一案,同意叶世莲申请,裁定冻结程月文银行存款人民币35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

2021年6月,若宇检具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协助执行冻结程月文持有的若宇检具人民币350万元的股份,冻结期限为三年。

2021年12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判决书[(2021)沪0115民初55432号],判决驳回叶世莲全部诉讼请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判决已生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程月文持有的若宇检具2.99%股份(对应出资额350万元),因法院正常工作程序受上海疫情影响的原因,尚待完成股权解除冻结程序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情况

最近24个月内,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爲,不涉及:

(1) 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情节严重的界定参照前述规定;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最近24个月内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已披露,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公司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仅公司董事程月文因与第三方其他合同纠纷,存在其持有的若宇检具2.99%股份尚处于冻结状态的情形,但法院已作出生效判决,确认程月文不存在待履行的义务,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本次挂牌造成影响,除此以外,最近24个月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爲。

十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公司、股东与投资方关于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投资方与相关方签署如下投资协议(包括股

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等)

1、2016年8月,公司与创世启程签署《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郑敏、董力与创世启程签署《股票发行之股东合同》,约定创世启程向公司增资并享有一定的特殊权利。

2016年11月,公司、郑敏、董力与青岛仰岳、上海仰岳分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郑敏、董力与青岛仰岳、上海仰岳分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青岛仰岳、上海仰岳向公司增资享有一定的特殊权利。

2018年11月,陈晨晖、陈敏杰等10名股东与双禺投资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郑敏、董力与双禺投资签署《股东间协议》,约定双禺投资自陈晨晖、陈敏杰等10名股东处受让股权并享有一定的特殊权利。

2018年11月,娄斌行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签署了《增资协议》,郑敏、董力、江苏若宇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东间协议》,约定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向公司增资并享有一定的特殊权利。

2、2021年12月,公司、郑敏、董力、陈晨晖等相关方与创世启程、双禺投资、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签署补充协议,2022年5月,公司、郑敏、董力与青岛仰岳、上海仰岳对历史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重新约定。

《股票发行之股东合同》《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以及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条款约定情形	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1	<p>2016年8月，公司与创世启程签署《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郑敏、董力与创世启程签署《股票发行之股东合同》，约定创世启程向公司增资并享有特殊的权利。</p>	<p>根据《股票发行之股东合同》，创世启程主要享有以下特殊权利：</p> <p>4.1 委派一名董事……；</p> <p>4.2 就指定事项表决，要求郑敏、董力与创世启程保持一致意见；</p> <p>4.3 指定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表决，要求郑敏、董力或其推荐的董事与创世启程保持一致意见；</p> <p>4.4 有权实时了解公司或集团公司，包括每季度结束后20日内，公司应提供该季度财务报表；</p> <p>4.5 检查的公司及集团成员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p> <p>8.2 郑敏、董力及关联方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标的公司及集团成员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任何其他业务经营活动；</p> <p>8.3 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必须向目标公司出具保密及不竞争承诺书，要求其不得兼营与目标公司及集团成员公司同类或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p> <p>8.4 公司及集团成员公司将不会从事与主营业务无关之业务；</p> <p>8.5 郑敏、董力及其关联方不得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集团成员公司的资金；</p> <p>9.1 在投资人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期间且标的公司合格发行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以前，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投资人随时有权书面要求主要股东购买投资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p> <p>（1）在任一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标的公司未能向投资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公司该年度审计报告的；（2）标的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尚未向有权部门提交合格发行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的；标的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合格上市的；（3）标的公司及集团成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或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且对标的公司合格发行上市造成严重影响的；（4）标的公司、或集团成员公司、或主要股东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p>	<p>2017年3月，郑敏、董力与创世启程签署《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约定终止前述全部特殊权利条款，相关约定自始无效；</p> <p>2018年9月，郑敏、董力与创世启程签署《股东特殊权利恢复协议》，约定恢复前述全部特殊权利条款，创世启程自始享有前述特殊权利；</p> <p>2021年12月，郑敏、董力与创世启程签署《补充协议》，约定：</p> <p>（1）终止超出公司法范围的股东特殊权利</p>

	<p>且对标的公司合格发行上市造成严重影响的; (5) 投资人发现标的公司、或集团成员公司、或主要股东隐瞒标的公司及集团成员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对合格发行上市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信息的; (6) 标的公司的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与本合同的约定不符或阻碍投资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权利的, 或主要股东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约定、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且上述行为经投资人发出书面催告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的;</p> <p>9.2 主要股东应在接到投资人依据本条第 9.1 款之任一项约定发出要求收购投资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的书面通知后的 180 日内按照以下价格中的较高者购买该等投资人要求收购的标的公司股份并付清价款, 在付清价款后方可要求投资人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 转让价格 1=投资人要求收购的标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增资中对应的增资金额×(1+10%×投资人持股天数÷365); (2) 转让价格 2=投资人发出要求收购投资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的书面通知前一个月末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投资人要求收购的标的公司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份的比例-投资人要求收购的标的公司股份对应的已经取得的现金补偿款和分红款。其中, 投资人持股天数为自投资人支付本次增资款之日起至主要股东付清上述股份收购价款之日止的天数;</p> <p>9.3 后续增资(以公积金、未分配利润由全体股东按比例转增注册资本除外)的, 郑敏、董力保证标的公司该次增资的最低每股价格不得低于标的公司作出该次增资决议之日投资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对应的每股持股成本, 否则郑敏、董力应在该次增资前给予投资人相应的现金补偿;</p> <p>9.4 标的公司合格发行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之前,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投资人书面同意, 郑敏、董力保证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亦不以任何形式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为除标的公司及集团成员公司之外的主体设置担保等第三方权益;</p> <p>9.5 标的公司合格发行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之前,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投资人书面同意,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p> <p>9.6 郑敏、董力对外转让其股权至第三方, 投资人享有共同出售权;</p>	<p>条款;</p> <p>(2) 如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0 月完成合格上市, 触发回购条件, 此前, 创世启程不享有要求回购或补偿的权利。</p>
--	---	--

		<p>9.7 如果标的公司因任何原因导致清算、解散或结束营业，则投资人有权要求投资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优先于主要股东获得分配和清偿；</p> <p>9.8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增资完成日投资人可以按照在本次增资完成日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享有标的公司的利润分配；</p> <p>9.9 对未来任何投资，郑敏、董力保证投资人可以自动享有标的和/或主要股东给予新投资者的该等更为优惠的权利或投资条件；</p> <p>9.10 拟变更上市主体时应事先征得投资人同意；并且投资人有权选择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相应置换为新上市主体的股权/股份。</p>	
<p>2</p>	<p>2016年11月，公司、郑敏、董力与青岛仰岳、上海仰岳分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郑敏、董力与青岛仰岳、上海仰岳分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p>	<p>根据《股份认购协议》，青岛仰岳、上海仰岳主要享有以下特殊权利：</p> <p>第四条</p> <p>1、青岛仰岳、上海仰岳有权就指定事项，按时获得相应的信息与资料，且有权向标的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汇报；</p> <p>2、自相关协议项下的投资完成后至标的公司上市申报期间，郑敏和董力保证，其在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因任何股份转让或股份质押行为而丧失；</p> <p>3、自相关协议项下的投资完成后至标的公司上市申报期间，标的公司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份融资（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除外），若新投资者根据某协议或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成本低于青岛仰岳、上海仰岳的投资价格或成本的，青岛仰岳、上海仰岳有权无偿受让由郑敏和董力转让的标的公司的部分股份，直至青岛仰岳、上海仰岳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p> <p>4、标的公司保证依据章程和公司法规定进行股权激励决策，自相关协议项下的投资完成后至标的公司上市申报期间，标的公司进行新的股权激励总额不超过公司全部股份的10%；</p> <p>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青岛仰岳、上海仰岳主要享有以下特殊权利：</p> <p>一、特别约定</p>	<p>2017年3月，公司、郑敏、董力与青岛仰岳、上海仰岳分别签署《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约定终止前述全部特殊权利条款，相关约定自始无效；</p> <p>2018年9月，公司、郑敏、董力与青岛仰岳、上海仰岳分别签署《股东特殊权利恢复协议》，约定恢复前述全部特殊权利条款</p>

	<p>议》，约定青岛仰岳、上海仰岳向公司增资享有一定的特殊权利。</p>	<p>1、鉴于青岛仰岳、上海仰岳作为投资基金受存续期限限制，若标的公司不能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实现上市，青岛仰岳、上海仰岳有权要求郑敏、董力回购青岛仰岳、上海仰岳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郑敏、董力在收到青岛仰岳、上海仰岳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后有义务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及通知中记载的内容回购青岛仰岳、上海仰岳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p> <p>2、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价格应按以下方法确定： 2.1 青岛仰岳、上海仰岳的总投资款，及其从实际缴纳之日起至郑敏、董力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10%计算的利息，扣减青岛仰岳、上海仰岳在回购完成之前从标的公司所收到的股息、红利；</p> <p>3、股份回购款应在青岛仰岳、上海仰岳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12 个月内，由郑敏、董力以现金转账方式全额支付给青岛仰岳、上海仰岳。股份回购款支付完毕后，青岛仰岳、上海仰岳应协助郑敏、董力办理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过户登记相关手续。</p>	<p>款，青岛仰岳、上海仰岳自始享有前述特殊权利；</p> <p>2022 年 5 月，公司、郑敏、董力与青岛仰岳、上海仰岳签署《补充协议》，约定：</p> <p>（1）终止超出公司法范围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p> <p>（2）如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6 月完成合格上市，触发与青岛仰岳、上海仰岳约定的回购条件，此前，上海仰岳、青岛仰岳不享有要求回购或补偿的权利。</p>
<p>3</p>	<p>2018 年 11 月，陈晨晖、陈敏</p>	<p>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禺投资主要享有以下特殊权利：</p> <p>3.1 股权赎回。若本次投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公司发生协议中约定的情形（如直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未能实现合格上市）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权，并按照 3 种约定</p>	<p>2021 年 12 月，公司、郑敏、董力、陈晨晖、陈敏杰、李松</p>

<p>杰、李松林、聂刚挺、阮春芬、夏杰、郑美助、郑琦、郑为及程月有与双禺投资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郑敏、董力与双禺投资签署《股东间协议》，约定双禺投资自陈晨晖、陈敏杰等 10 名股东处受让股权</p>	<p>的受让价格中孰高者确定受让价格，支付时间按协议约定的方式执行。</p> <p>3.2 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其体系内的其他基金，本协议的所有权利保持不变，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投有效赞成票并签署相关决议等文件保证股权转让的实现；</p> <p>3.3 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原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若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原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则：（1）投资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或（2）如原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则在不影响 3.3.2（1）约定权利的前提下，投资方享有在同样条款优于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售股权的权利，原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则原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转让拟出售股权，除非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原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如未能履行上述约定，则应按照协议约定的并购条款计算的投资方所得收益受让投资方所持股权；</p> <p>根据《股东间协议》，双禺投资主要享有以下特殊权利：</p> <p>3.1 优先认购权，公司若后续进行新增注册资本、可转债等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合格 IPO 时除外），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按出资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p> <p>3.2 反稀释权。投资方持股比例将在公司以低于本次投资时公司估值或优于投资方已接受的条款增加注册资本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股权融资时，以该次投资或其他方式股权融资的价格及条款为准作调整，且有权在未来融资中选择投资条款；</p> <p>3.3 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 3.3）</p> <p>3.4 并购。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未能实现合格 IPO 时），如实际控制人发起并购事项，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各方应促成股东大会通过此次并购之事项。此时，投资方有权优先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潜在收购方。并购所得收益的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 3.3 分配，按以下方式中对投资方受益孰高的原则执行：（1）各方出售股权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进行</p>	<p>林、聂刚挺、阮春芬、夏杰、郑美助、郑琦、郑为与双禺投资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终止超出公司法范围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股权赎回条款除外）；</p> <p>此外，双禺投资出具确认函，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双禺投资与若宇检具及其股东间，仅股权赎回权利继续有效，其他股东特殊权利均已终止。</p>
--	--	--

	<p>并享有一定的特殊权利。</p>	<p>分配；（2）投资方按 25%复合年化收益率收回投资本金及利息。若并购时潜在收购方采用现金加股的方式进行，则投资方有权优先选择以现金方式退出；</p> <p>3.5 股权回购（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 3.1）</p> <p>3.6 清算权。如果投资方的分配份额低于按照约定的方法计算的股权赎回价格，则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差额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p> <p>3.7 经营决策权，具体包括检查权、知情权。包括投资方享有对公司经营的指定事项的检查权、发生特定情形时的审计和检查权，并有权得到指定主体的配合；有权在 7 种指定重大事项发生时获得通知，对指定事项进行检查和获取信息，获得相关信息与材料，在指定时间获得对应的财务信息及资料，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与之进行商讨；</p> <p>3.8 利润分配权。公司以前年度积累未分配利润和投资后实现的净利润由原股东与投资方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p> <p>3.9 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 3.2</p>	
<p>4</p>	<p>2018 年 11 月，娄斌行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创</p>	<p>根据《股东间协议》，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主要享有以下特殊权利：</p> <p>3.1 优先认购权，公司若后续进行新增注册资本、可转债等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合格 IPO 时除外），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按出资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p> <p>3.2 反稀释权。投资方持股比例将在公司以低于本次投资时公司估值或优于投资方已接受的条款增加注册资本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股权融资时，以该次投资或其他方式股权融资的价格及条款为准作调整，且有权在未来融资中选择投资条款；</p> <p>3.3 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原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若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原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则：（1）投资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或（2）如原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则在不影响 3.3.2（1）约定权利的前</p>	<p>2021 年 12 月，公司、郑敏、董力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终止超出公司法范围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股权赎回条款除外）。</p>

	<p>新创业投资基金签署了《增资协议》，郑敏、董力、江苏若宇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东间协议》，约定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向公司增资并享有一定的特殊权利。</p>	<p>提下，投资方享有在同样条款优于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售股权的权利，原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则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转让拟出售股权，除非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原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如未能履行上述约定，则应按照 3.4 并购条款计算的投资方所得收益受让投资方所持股权；</p> <p>3.4 并购。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未能实现合格 IPO 时），如实际控制人发起并购事项，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各方应促成股东大会通过此次并购之事项。此时，投资方有权优先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潜在收购方。并购所得收益的分配，按以下方式中对投资方受益孰高的原则执行：（1）各方出售股权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分配；（2）投资方按 25%复合年化收益率收回投资本金及利息。若并购时潜在收购方采用现金加股权的方式进行，则投资方有权优先选择以现金方式退出；</p> <p>3.5 股权赎回。若本次投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公司发生协议中约定的情形（如直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未能实现合格上市）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权，并按照 3 种约定的受让价格种孰高者确定受让价格，支付时间按协议约定的方式执行。</p> <p>3.6 清算权。如果投资方的分配份额低于按照约定的方法计算的股权赎回价格，则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差额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p> <p>3.7 经营决策权。包括投资方享有对公司经营的指定事项的检查权、发生特定情形时的审计和检查权，并有权得到指定主体的配合；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权委派 1 名董事；投资方有权在 7 种指定重大事项发生时获得通知，对指定事项进行检查和获取信息，获得相关信息与材料，在指定时间获得对应的财务信息及资料，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与之进行商讨；</p> <p>3.8 利润分配权。公司以前年度积累未分配利润和投资后实现的净利润由原股东与投资方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p> <p>3.9 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其体系内的其他基金，本协议的所有权利保持不变，原股</p>	
--	--	---	--

	<p>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投有效赞成票并签署相关决议等文件保证股权转让的实现；</p> <p>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主要享有以下特殊权利：</p> <p>3.2 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其体系内的其他基金，本协议的所有权利保持不变，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投有效赞成票并签署相关决议等文件保证股权转让的实现。</p>	
--	---	--

1、对特殊权利条款的规范性要求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创世启程、青岛仰岳、上海仰岳、双禺投资、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及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出具的说明，除上述已披露的条款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替代性安排，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权利条款；投资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根据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及双禺投资出具的确认函，投资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除回购条款外）均已终止；回购条款触发条件中关于公司的上市时间的约定（延后）至 2023 年 10 月或 6 月，在约定期限届满前，投资方不享有任何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请求补偿的权利。

该等安排符合《挂牌指引》“1-3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相关规范性要求：

“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

- （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 （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 （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 （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回购条款，符合《挂牌指引》“1-3 对赌

等特殊投资条款”相关规范性要求。

2、对尚未履行完毕的回购条款及已终止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1) 对于回购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敏、董力已与投资方签订补充协议，公司不属于回购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因此相关条款合法有效，不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不需要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此外，相关回购条款亦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涉及损害公司利益、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若触发回购，实际控制人郑敏、董力应购买投资方持有的股权，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上升，对公司的控制力随之提高，因此回购条款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对于上述终止的特殊权利条款，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创世启程、青岛仰岳、上海仰岳、双禺投资及前述协议相关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各方经充分协商，自愿签署《补充协议》，终止投资方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并修改回购条款），上述过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利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对于尚未达到触发条件的股份回购权等条款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予以披露。

(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所律师确认，本所对公司本次挂牌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核查和披露，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特别对公司引用法律意见书相关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法律意见书相关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挂牌符合《挂牌指引》《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挂牌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三节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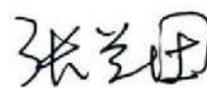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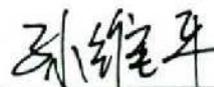



李 强

经办律师:



张兰田



孙维平



洪思雨